

2022 Annual Report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報告

Now is The Time For Biosimilars

2023 年 4 月 30 日刊印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泰福生技公司年報網址：

<http://www.tanvex.com>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閻雲
職稱	董事長暨執行長
聯絡電話	+886-2-2701-0518
電子郵件信箱	contact@tanvex.com
代理發言人	蔡佩容
職稱	資深會計總監
聯絡電話	+886-2-2701-0518
電子郵件信箱	stacey.tsai@tanvex.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名稱：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Tanvex BioPharma, Inc.)(以下簡稱"泰福生技"或"本公司")
總公司註冊地址：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公司電話：+886-2-2701-0518
台灣辦事處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376 號 13 樓之 1
台灣辦事處電話：+886-2-2701-0518
2. 子公司名稱：Tanvex BioPharma USA, Inc.
子公司地址：10394 Pacific Center Court, San Diego, CA 92121, U.S.A.
子公司電話：+1-858-210-4100
3. 子公司名稱：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泰福")
子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9 號 33 樓
子公司電話：+886-2-2697-1315
4. 孫公司名稱：Tanvex BioPharma Canda, Inc.
孫公司地址：365 Bay Street, Suite 800, Toronto, Ontario, Canda, M5H 2V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886-2-6636-5566
網址：<https://ecorp.ctbcbank.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簽證會計師：游淑芬會計師、梁華玲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886-2-2729-6666
網址：<https://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歷
董事長兼執行長	閻 雲	中華民國	請詳參閱本年報 3.2 董事會成員資訊
董 事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全	中華民國	
董 事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達夢	中華民國	
董 事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代表人: 趙宇天	美國	
董 事	Hsia Family Trust 代表人: 夏 正	美國	
董 事	Delos Capital Fund, LP 代表人: 薛宇星	中華人民共和國	
獨立董事	蔡金拋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王泰昌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張俊彥	中華民國	

七、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	閻雲
職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聯絡電話	+886-2-2701-0518
電子郵件信箱	contact@tanvex.com

八、本公司網址：www.tanvex.com

本公司係屬研發生物相似藥及新藥之科技事業，藥物研發具有開發時程長，投入經費高，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且並未保證一定能成功之特性，此等可能使投資面臨風險，投資人應審慎判斷謹慎投資。相關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年報第 7.6 章節。

目錄

1. 致股東報告書	1
1.1 執行長致股東信	1
1.2 2022 年營業報告書	2
1.3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和總體經營環境對本公司之影響	5
2. 公司概況	6
2.1 公司簡介	6
2.2 市場概況	6
2.3 集團架構	7
2.4 公司沿革	8
2.5 風險事項	9
3. 公司治理報告	10
3.1 公司組織	10
3.2 董事會成員	12
3.3 主要經理人	23
3.4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8
3.5 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3.6 更換會計師資訊	46
3.7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6
3.8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7
3.9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8
3.10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9
4. 募資情形	50
4.1 資本及股份	50
4.2 公司債辦理情形	54
4.3 特別股辦理情形	54
4.4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4
4.5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5
4.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8
4.7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58
4.8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8

5. 營運概況	62
5.1 業務內容	62
5.2 市場及產銷概況	64
5.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人員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6
5.4 環保支出資訊	66
5.5 勞資關係	67
5.6 資通安全管理	68
5.7 重要契約	69
6. 財務概況	70
6.1 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70
6.2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71
6.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3
6.4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5
6.5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75
6.6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75
6.7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之情事者，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5
7.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6
7.1 財務狀況	76
7.2 財務績效	76
7.3 現金流量	77
7.4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7
7.5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8
7.6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評估	78
7.7 其他重要事項	85
8. 特別記載事項	86
8.1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6
8.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7
8.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7
8.4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本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說明)	87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1

1.致股東報告書

1.1 執行長致股東信

親愛的股東們：

自 2021 年 8 月被全體董事一致推舉為董事長/總裁，之後又接任執行長職務，這段時間在「責無旁貸」的使命感驅動下，一步一腳印地，以穩健踏實的步伐帶領泰福持續成長、茁壯，並在 2022 年底啟動 Tanvex 2.0 計畫，期藉開發抗體藥物複合體 ADC 新藥，賦予旗下生物相似藥全新價值，更為泰福開展新局！

泰福生技目前有兩項產品- TX01 與 TX05，均由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FDA)審查藥證中。

乳癌生物相似藥產品 TX05，於 2021 年 2 月三期臨床解盲成功，臨床數據令人滿意；FDA 亦在 2022 年 4 月針對 TX05 完成查廠程序，廠房設施無重大缺失，但在對照原廠藥物 Herceptin 時，部分相似性還需進一步釐清。針對 FDA 在 2022 年 7 月底發出的完全回覆信函 CRL，同仁們已積極準備提交額外的數據以支持藥物相似性的論證。

在同仁奮力不懈的努力下，生物相似藥 TX01 也有令人欣慰的成績。2022 年 8 月中，FDA 受理藥證補充資料申請，並於 2023 年初查廠，慶幸的是，我們的廠房設施無重大缺失，而下游協力廠商的改善事項也在掌握之中，預計 TX01 藥證的核發指日可待；TX01 在加拿大市場的推動方面，TX01 於 2022 年 7 月順利獲加拿大衛生部授予新藥經營許可證，逐步完成邁入商業化的各項準備工作。其他生物相似藥產品線的產品也多有進展，其中 TX04 為 TX01 的長效型藥物，已著手臨床試驗所需之藥物開發進程。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在公司治理方面，2022 年 8 月成立了企業永續經營小組，泰福正式投入環境保護及社會關懷之企業責任行列，期許我們在永續議題上，盡一份地球公民的心力。另外，經董事會同意，公司於 2022 年 11 月啟動並於 2023 年初完成減資，讓公司能更活用資金，提升營運效能。於此同時，我們也繼續推動泰福美國子公司建置在 CDMO 業務上所需之人力、物力及 GMP 廠房等，積極落實善用泰福既有基底，朝向專注精緻的 CDMO 業務邁進。

在帶領泰福的這一年半時間裡，充滿了各式挑戰，卻也非常充實，讓原本就有良好基礎的泰福，在不斷學習成長的過程中，拓展經驗與能量，為布局泰福下一個十年、二十年.....蓄勢待發！

董事長/執行長 閻雲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Tanvex BioPharma, Inc.

1.2 2022 年營業報告書

價格昂貴之生物藥品已造成全球醫療財政沈疴，例如美國雖為全球生物藥品最大單一市場，卻亦是醫療支出最高之國家，因此提供品質佳、有效且可負擔之生物相似藥，已為減輕各國醫療支出之最佳解決方案之一。有鑑於此，美國政府於 2010 年通過生物藥品價格競爭與創新法案 (Biologics Price Competition and Innovation Act ("BPCIA")，以建立生物相似藥法規與市場切入之明確與簡化途徑。繼 2015 年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簡稱 US FDA)，核准第一項生物相似藥 (Sandoz 公司之 Zarxio[®]) 上市以來，至 2022 年，FDA 已核准了 40 個生物相似藥，其中 25 個已在美國上市。雖然在全球 COVID-19 大流行高峰期間，FDA 的核准速度顯著放緩，但核准數量在 2022 年出現反彈，共計 7 項新的生物相似藥品取得藥證，該 7 項生物相似藥都是先前已核准過的生物相似藥產品，並無任何其它新參考產品的生物相似藥品。2022 年上市的生物相似新藥共計 4 項，包括 2 款 Lucentis[®] (雷珠單抗) 生物相似藥。可見美國生物相似藥產業的發展潛力，持續增加。2022 年因為 Covid-19 持續流行，導致整體經濟普遍受到衝擊，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泰福或本公司) 在 2022 年仍有效率的方式將產品繼續推進，TX01 亦順利於 2022 年 7 月取得加拿大藥證。

泰福為一以美國市場為主之生物相似藥開發公司。本公司運用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量產技術垂直整合產業鏈，以控制成本，維持靈活之營運策略，確保產品之競爭力並能成功進入美國市場。

2022 年營業結果及財務表現與預算執行情形：

1. 2022 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主要開發產品仍處於研發階段未貢獻營收，然 2022 年已開始承接圓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CDMO 的專案，挹注相關的營收，2022 年營業收入為 22,404 仟元，較 2021 年增加約 314%，2022 年本期淨損 \$1,641,130 仟元，較 2021 年微幅增加約 6%。本公司 2022 年之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虧損新台幣元

項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差異數	差異百分比
營業收入	22,404	5,406	16,998	314%
營業成本	(41,752)	(1,856)	(39,896)	2150%
營業費用	(1,586,169)	(1,602,734)	16,565	-1%
營業外收支	(35,590)	55,995	(91,585)	-164%
所得稅費用	(23)	(22)	(1)	5%
本期淨損	(1,641,130)	(1,543,211)	(97,919)	6%
每股虧損	(4.65)	(4.74)	0.09	-2%

2022 年之營收主要來自本公司承接圓祥生技 CDMO 專案，進行開發及生產最新雙特異性抗體開發平台之臨床候選藥物。此外，為配合產品開發進度，2022 年持續投入研發活動與商業化布局，致 2022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641,130 仟元，較 2021 年略增加約新台幣 97,919 仟元。而 2022 年研發費用主要用於 TX01 之準備 CRL 補正與 BLA 審查之查廠準備及 TX05 準備回覆美國 FDA CRL 之相關補正資料等相關支出。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2022 年度實際稅後淨損為 1,641,130 仟元，與 2022 年預算相當，在本期營業費用中，主要以投入研究發展費用為主，約為 1,351,425 仟元，約佔營業費用之 85%。

3. 研究發展狀況：

泰福秉持對股東與員工承諾，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產品之進度，建構產品商業化基礎，佈局銷售通路，其各計畫及營運實施進展如下所述：

→ 產品 TX01 (原廠藥物：Neupogen®)

- 2022 年 8 月向美國 FDA 完成藥證審核補件。
- 銷售及行銷團隊蓄勢待發，準備 TX01 產品上市。
- 2022 年 7 月獲加拿大衛生部(Health Canada)批准「藥品經營許可證」(drug establishment licence)。

→ 產品 TX05 (原廠藥物：Herceptin®)

- 2022 年 7 月收到美國 FDA 通知(Complete Response)表示已完成現階段藥證審查，本公司計畫與美國 FDA 溝通，預計完成補充資料後再提供予美國 FDA 以完成後續 BLA 審查。
- 準備藥證通過前置審核。

→ 產品 TX04 (原廠藥物：Neulasta®)

- 籌畫進行製程放大程序及準備三期關鍵臨床試驗(Pivotal Trial)，目前同步展開穩定性測試等。

→ 產品 TX16(原廠藥物：Avastin®)

- 已完成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目前正持續籌畫臨床三期臨床設計及確認專利相關程序。

→ 產品 TX52(原廠藥物：Perjeta®)

- 目前仍在進行臨床前及製程開發中。

→ 產品 TX54(原廠藥物：Keytruda®)

- 啟動細胞株開發。

→ CDMO 業務服務

- 受台灣浩鼎生技委託小批量細胞株開發製造生產。
- 受圓祥生技委託開發及生產最新雙特異性抗體開發平台之臨床候選藥物。

2022 年各主要產品開發進度如下圖所示：

Pipeline Product	Molecule	Innovator Product	Pre-clin	Phase I	Phase III	Submission	Approval	Status
TX-01	filgrastim	Neupogen® (Amgen)						BLA resubmission in Q3. FDA site inspection in Q1 2023.
TX-05	trastuzumab	Herceptin® (Genentech)						CRL received in Q3 2022. Plan for BLA resubmission late 2023.
TX-04	pegfilgrastim	Neulasta® (Amgen)						Pre-clinical activities; pivotal trial preparation.
TX-16	bevacizumab	Avastin® (Genentech)						on hold (delaying initiation of Phase III due to clinical cost).
TX-52	pertuzumab	Perjeta® (Genentech)						on hold
TX-54	pembrolizumab	Keytruda® (Merck)						Cell line development in 2022
CDMO AP-2205	bispecific antibody	NA						CDMO activity: cell line development in 2022.

2023 年經營方針及未來展望

泰福會繼續從研發朝向商業化發展的公司方向努力。本公司產品 TX01(原廠藥物:Neupogen[®]) (Filgrastim) 已於 2022 年取得加拿大藥證，預期將於 2023 年進入加拿大市場銷售。TX01 產品也預計在 2023 年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US FDA)核發之藥證，之後進入美國市場銷售。另外同時也會繼續進行已規畫之其他生物相似藥產品的研發。並持續朝向精緻化 CDMO 方向發展。

董事長 閻雲



執行長 閻雲



會計主管 林冠豪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Accounting Supervisor, Lin Guanhao.

1.3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和總體經營環境對本公司之影響

1. 市場競爭環境之影響

當產品於市場推出時，本公司可能會面臨來自 FDA 批准的同等效力之新藥挑戰，其他具有相同功效之生物相似藥產品進入市場，或者保險公司減少或拒絕報銷。雖然面對諸多挑戰，本公司堅強之行銷團隊，獨特的營銷策略和垂直整合的經營策略使本公司更具競爭力。

2. 法規環境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

(1) 美國 FDA 雖已訂定生物相似藥之審查機制且截至 2022 年業已核准四十項生物相似藥品，然美國 FDA 於審查各生物相似藥品時，因各生物相似藥品之特性不同，審查時之要求亦不盡相同，故可能產生法規變動之風險。

(2)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若有變動事項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或委其評估並規劃因應措施。

3. 總體經營環境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

本公司於 2013 年 5 月 8 日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Cayman Islands)，於開曼群島並無實質經濟活動，屬一般投資控股公司。開曼群島政府不僅加強防範犯罪，亦致力保障合法商業行為的隱密性，因此，長久以來政治及經濟都非常穩定，治安亦堪稱良好。本公司百分之百控股之子公司，其營運據點分別位於台灣及美國，該兩地政經穩定，政府積極提振內需動能，並致力長期經濟結構調整。

不過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在全球造成嚴重影響，也讓全球受到衝擊，各行業運作連帶地受到影響，例如原料供應延遲，經濟表現衰退，商務旅行受到限制等，這也使得 FDA 預定的許多查廠計劃被延宕。面對疫情所帶來的影響，本公司持續密切觀察且靈活改變策略以因應大環境的變化。

2. 公司概況

2.1 公司簡介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541) 為一專注於生物相似藥及生物醫藥產品開發、製造與銷售之生技公司，並分別於美國及台灣設有子公司及營運據點。台灣子公司(台灣泰福)負責細胞株開發和初期生物製程開發，美國子公司(Tanvex BioPharma USA, Inc.) 則負責承接台灣子公司開發完成之細胞株及製程，繼續進行細胞培養等製程放大技術開發與初期商業化量產。彼此縝密分工，合作無間，提升國際競爭力。

本公司：

- 成立於2013年5月。
- 台灣及美國員工合計超過150位。
- 2017年10月於台灣證交所掛牌上市。
- 採一條龍經營模式，由研發、製造及銷售垂直整合，以掌握品質和控制成本。
- 同時擁有哺乳類動物 (Mammalian) 和微生物 (Microbial) 醱酵產品開發系統和技術平台。
- 主要產品TX01 (Neupogen[®] 生物相似藥) 2018年11月獲FDA受理產品上市查驗登記BLA，目前處於等待FDA核發藥證階段；TX05 (Herceptin[®] 生物相似藥) 於2021年10月獲FDA受理產品上市查驗登記BLA，目前亦處於等待FDA核發藥證階段；TX04 (Neulasta[®] 生物相似藥) 已籌畫進行製程放大程序及準備關鍵臨床試驗。

製造產能：

-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 為初期商業化量產基地，位於美國加州聖地牙哥，共有兩座廠房包含生產廠房、實驗室、倉儲及辦公室等，合計面積為3,793坪(約135,000平方英尺)。
- 初期商業化量產設備及廠房均已擴建完成，目前產能包括1條150公升微生物發酵槽(未來可依需要再擴建至300公升)，以及4條1,000公升之哺乳類動物細胞生產線。

2.2 市場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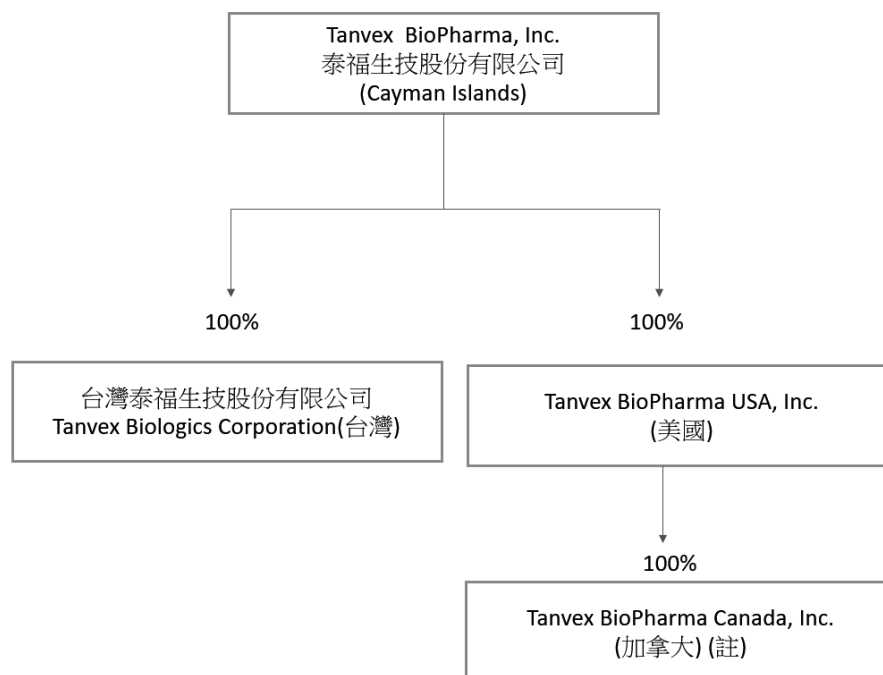
大多數醫藥產品可分別小分子藥物及大分子藥物二大類。小分子藥物通常又分為有機化合物及無機化合物兩類。小分子藥物分子結構較為簡單，分子量小；大分子藥物則係由活性宿主細胞製成，如人類、動物、酵母及細菌細胞等。由於大分子藥物之分子結構較為複雜，分子量大，故生技藥品皆屬大分子藥物。

現今許多重要的治療藥物多屬生技藥品，其可應用於多種疾病之治療，如各種癌症、白血球低下症、貧血、類風溼性關節炎、發炎性腸道疾病及乾癬等皮膚疾病。根據統計，生技藥品市場價值在 2021 年超過 6,000 億美元，估計至 2030 年，生技藥品銷售額約可成長至 7,000 億美元。

生物相似藥係為與已核准之原廠生物專利藥品具高度相似性，為一新興產業。有鑒於生技藥品對疾病治療之效果及市場需求卻藥價昂貴，致使平價但藥效與原廠專利藥品相當之生物相似藥因而崛起，市場商機與成長潛力不容小覷。

生物相似藥製程與生產程序技術難度高且複雜，致進入門檻高，相較於小分子藥物，其開發成本亦相對較高，競爭者有限，因此，提升了本公司在生物相似藥市場之商業競爭機會。美國為全球生物相似藥單一最大市場，自 2015 年美國 FDA 核准第一項生物相似藥起至 2022 年，已有四十項生物相似藥為美國 FDA 所核准，顯見美國生物相似藥市場產業正蓬勃發展中。

2.3 集團架構



註: 設立於 2023 年 3 月。

2.4 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紀事
2013 年 5 月	Ruenvex Biotech Inc.於 2013 年 5 月 8 日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核定股本美金 50,000 元。
2013 年 9 月	為健全充實營運資金·完成現金增資美金 16,000 仟元。
2013 年 9 月	為開拓生物相似藥市場並取得細胞株關鍵技術與權利·取得台灣泰福 100%股權。
2014 年 9 月	Ruenvex Biotech Inc.於 2014 年 9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更名為 Tanvex BioPharma, Inc. 中文名稱: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為取得既有之生物相似藥產品之製程開發·量產技術與硬體設備·遂取得美國 La Jolla Biologics Inc.100%股權·以整合上中下游產業鏈。
2014 年 10 月	為健全充實營運資金·完成現金增資美金 20,000 仟元。
2015 年 3 月	為持續進行多項生物相似藥產品之研發·並擴充廠房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完成現金增資美金 50,000 仟元。
2015 年 3 月	辦理股票選擇權轉換股本美金面額 109 元。
2015 年 4 月	辦理股票選擇權轉換股本美金面額 125 元。
2015 年 5 月	經 2015 年 5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股本面額轉換為新台幣 10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56,650 仟元。
2015 年 7 月	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2015 年 8 月	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公司·成為興櫃公司。
2016 年 2 月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26,000 仟股·募集資金新台幣 3,328,000 仟元·每股新台幣 128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普通股股本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924,445 仟元。
2016 年 3 月	LJB 生產廠房第二期擴建完成。
2016 年 10 月	(1) 生物相似藥 TX01 (原廠參考藥物 Neupogen®)進入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 (2) 台灣泰福實驗室擴充完成。 (3) LJB 第二廠房改建完成。
2016 年 11 月	(1) 取得工業局高科技事業申請核准函。 (2) 送件申請台灣證券交易所第一上市。
2017 年 1 月	生物相似藥 TX16 (原廠參考藥物 Avastin®)進入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
2017 年 5 月	獲得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通過本公司第一上市案。
2017 年 7、10 月	獲得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辦理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017 年 8 月	生物相似藥 TX01 (原廠參考藥物 Neupogen®)完成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實驗結果均已達到本項試驗統計及統計數據之評估指標。
2017 年 10 月	生物相似藥 TX05 (原廠參考藥物 Herceptin®)進入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
2017 年 12 月	生物相似藥 TX16 (原廠參考藥物 Avastin®) 完成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
2018 年 1 月	美國子公司 La Jolla Biologics, Inc. (LJB)更名為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
2018 年 8 月	台灣子公司擴充實驗室提升製成放大技術業務。
2018 年 9 月	為持續進行多項生物相似藥產品之研發及充實營運資金·完成現金增資台幣 2,125,000 仟元。
2018 年 9 月	遞交生物相似藥產品 TX-01 (原廠參考藥物 Neupogen®) 產品上市查驗登記 BLA 申請。
2018 年 11 月	美國 FDA 正式接受生物相似藥 TX01(Neupogen® Biosimilar)審查上市查驗登記 (BLA)申請。
2019 年 1 月	生物相似藥產品 TX01 (原廠參考藥物 Neupogen®)向加拿大衛生部(Health Canada)提出生物製劑藥品上市查驗登記 (NewDrug Submission)申請。

年度	重要紀事
2019 年 12 月	為持續進行生物相似藥產品之研發及充實營運資金，完成現金增資新台幣 9.6 億元。
2019 年 12 月	Amgen 及本公司均撤回針對本公司生物相似藥產品 TX01 (原廠參考藥物 Neupogen®)美國專利#9,856,287 訴訟。
2020 年 3 月	生物相似藥產品 TX05 (原廠參考藥物 Herceptin®) 三期臨床試驗完成收案。
2020 年 10 月	生物相似藥產品 TX05 (原廠參考藥物 Herceptin®) 三期臨床試驗完成投藥治療。
2020 年 11 月	完成生物相似藥產品 TX01 (原廠參考藥物 Neupogen®)加拿大藥證申請補件。
2020 年 11 月	完成生物相似藥產品 TX01 (原廠參考藥物 Neupogen®)美國藥證申請補件。
2020 年 11 月	生物相似藥產品 TX05 (原廠參考藥物 Herceptin®) 三期臨床試驗受試者完成手術。
2020 年 12 月	與加拿大商業夥伴簽署主要條款銷售合作契約。
2020 年 12 月	完成現金增資新台幣 17 億元。
2021 年 02 月	生物相似藥產品 TX05 (原廠參考藥物 Herceptin®) 三期臨床試驗解盲成功。
2021 年 03 月	與 Amgen Inc. 簽訂本公司產品 TX01 加拿大專利協議。
2021 年 05 月	美國 FDA 完成生物相似藥 TX01(Neupogen® Biosimilar) 現階段藥證審查。
2021 年 08 月	遞交生物相似藥產品 TX05 (Herceptin Biosimilar) 產品上市查驗登記 BLA 申請。
2021 年 09 月	為持續進行多項生物相似藥產品之研發及充實營運資金，完成現金增資台幣 1,680,000 仟元。
2021 年 10 月	美國 FDA 正式接受生物相似藥 TX05 (Herceptin Biosimilar)審查上市查驗登記 (BLA)申請。
2021 年 10 月	加拿大衛生部授予本公司研發之藥物 TX01(Neupogen® Biosimilar)上市許可。
2022 年 02 月	與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受託開發及生產最新雙特異性抗體開發平台之臨床候選藥物。
2022 年 05 月	美國 FDA 正式核准生物相似藥 TX05(Herceptin Biosimilar)專利名稱為 Valheric。
2022 年 06 月	與中裕新藥就抗體藥物複合體(Antibody-Drug Conjugates, ADC)及雙特異性抗體藥物複合體(Bispecific antibodies, BsAb)開發生產合作。
2022 年 07 月	生物相似藥 TX01(Neupogen Biosimilar)獲加拿大衛生部(Health Canada)批准「藥品經營許可證」(drug establishment licence)。
2022 年 08 月	生物相似藥 TX01(Neupogen Biosimilar)再次向美國 FDA 提出生物製劑藥品上市查驗登記(BLA)申請
2023 年 03 月	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彌補累積虧損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已完成消除股份 235,072,734 股。
2023 年 04 月	為持續進行多項生物相似藥產品之研發及充實營運資金，完成現金增資台幣 1,200,000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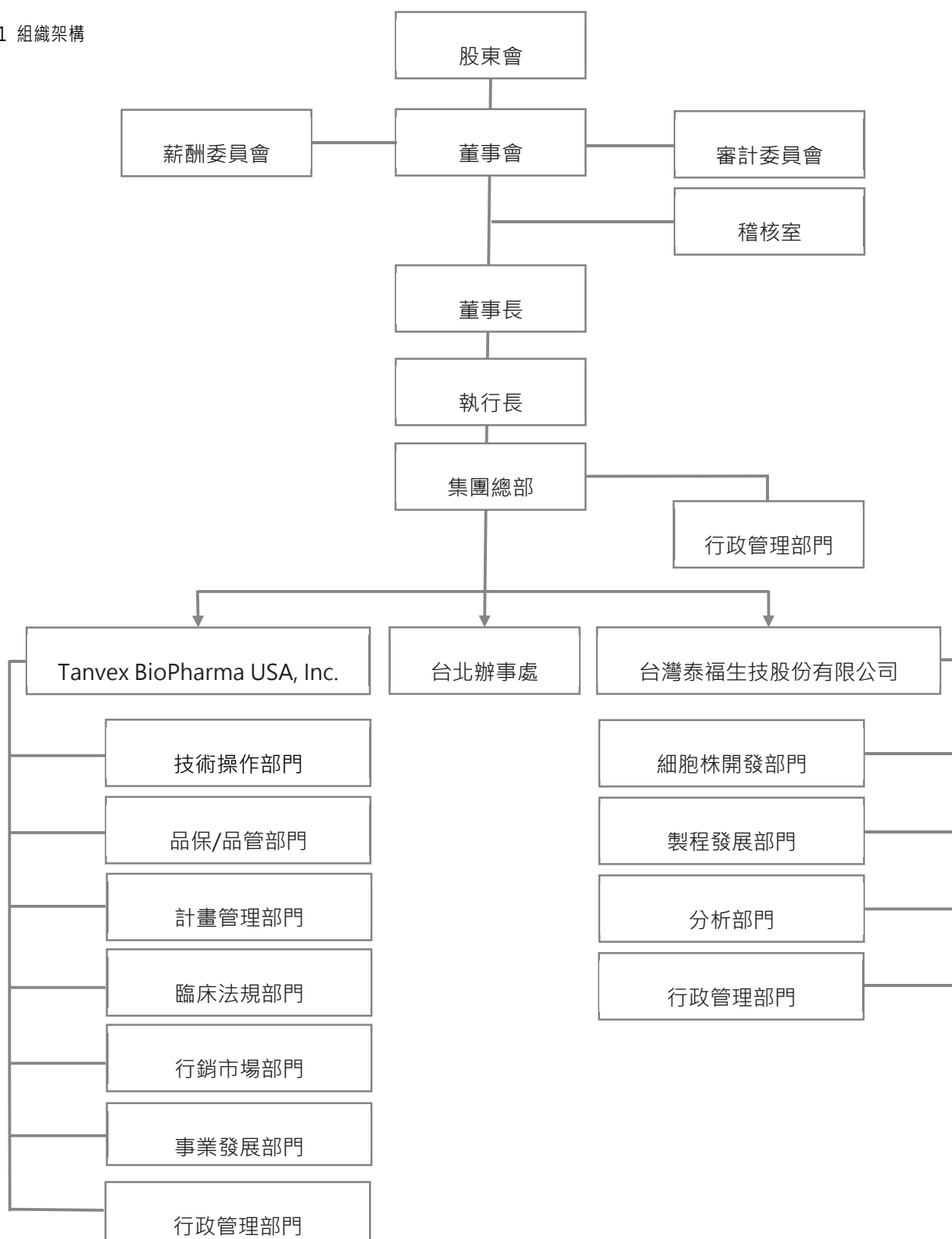
2.5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年報第 7 章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3. 公司治理報告

3.1 公司組織

3.1.1 組織架構



3.1.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董事會	針對泰福生技之業務經營作成政策性指示及目標方針之訂定。
審計委員會	監督泰福生技之財務業務情形、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及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薪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董事長	(1) 公司階段或整體性之經營策略訂定及經營績效之修訂。 (2) 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之規劃及並向董事會報告營運成果。
執行長	(1) 公司營運計畫及目標與品質政策之制定規劃及監督。 (2) 公司階段或整體性之經營策略訂定及經營績效之修訂。 (3) 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之規劃及並向董事會報告營運成果。
稽核室	(1) 審查及評估各部門內控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及執行情形。 (2) 年度稽核計畫之執行。 (3) 稽核報告之撰寫及改善作業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 (4) 其他依據法令規定之執行事項。
行政管理部門	(1) 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集及協助議事。 (2) 人事、事務性採購及行政相關事宜。 (3) 會計及稅務相關處理。 (4) 財務及資金運用管理。 (5) 股務作業及員工認股權系統管理。 (6) 電腦軟體及硬體之管理及維護。 (7) 資訊系統之建置及安全管理。 (8) 財產及原物料存貨管理。
事業發展部門	(1) 制訂公司產品發展策略、規劃、執行、管理及協調等事務。 (2) 各項產品事業之合作、推動與執行。
技術操作部門	(1) 細胞培養小組負責上游細胞株培養與放大技術開發。 (2) 蛋白質純化小組負責蛋白純化方法之開發與製程改善及放大。 (3) 分析小組負責分析方法之設定與開發，並依 FDA 規範制定各項檢測程序，並進行各項實驗樣品之數據分析及穩定性研究。 (4) 製劑小組負責各產品不同劑型之設計與開發。 (5) 負責各項生物相似藥品之上下游商業化製程放大、改善及量產技術之開發。 (6) GMP規範之細胞培養、純化等產品開發與生產作業。 (7) 初期商業化生產。
細胞株開發部門	(1) 細胞株開發小組負責生物相似藥產品細胞株開發平台之設計、細胞株建構及篩選，以建立穩定及高質量細胞株。 (2) 提供 CDMO 服務。
製程發展部門	(1) 初期製程開發小組負責微生物發酵及哺乳類動物細胞產品之上、下游初期製程開發與放大工作。包括上游細胞培養及下游之蛋白純化製程開發等。 (2) 提供 CDMO 服務。
分析部門	(1) 分析技術小組負責生物相似藥品特徵分析、實驗數據分析、分析方法之開發與研究等。 (2) 提供 CDMO 服務。
臨床法規部門	臨床小組負責支援各項臨床前及臨床試驗之規畫與文件準備、各項委託試驗(CRO)之進行、法規單位之溝通及臨床許可與藥證申請等。
品保/ 品管部門	(1) 品管小組負責GMP量產之各樣品分析、穩定性測試及環境監測等。 (2) 品保小組負責各項產品分析與製程文件建立、確效執行及各項產品製程及文件之審核。
計畫管理部門	(1) 負責各計畫管理及進度追蹤。 (2) 年度各項計畫進度擬定。 (3) 協助各項臨床前及臨床試驗計畫擬定、執行與管理。 (4) 各計畫執行單位間之溝通與協調。
行銷市場部門	(1) 打通銷售管道。 (2) 推廣品牌市場。

3.2 董事會成員

3.2.1 董事會成員簡介

2023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註 1)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性別 年齡 (註 2)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 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註 6)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騰霖 投資 有限 公司	中 華 民 國			3 年	06/10/2013	70,566,999	22.59 %	23,539,537	17.61%	—	—	—	—	—	—	—	—	—
董 事	代 表 人：陳志全	中 華 民 國	男 61-70 歲	08/27/2021	3 年	06/10/2013	—	—	16,360	0.01%	—	—	—	—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潤泰集團投資管理處副總經理及總裁特別助理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鏡視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美合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智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Theragent, Inc. 法人董事代表 Delo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合夥人及董事 RenBio, Inc. 法人董事代表 英國開曼群島商 RenBio Holding Ltd. 法人董事代表 棉花田生機園地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鼎晉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董事長) 潤雅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鏡昇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鎮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明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長)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Tanvex Biologics, Inc. 法人董事代表	—	—	—
							—	—	—	—	—	—	—	—	—	—	—	—	—
董 事	騰霖 投資 有限 公司	中 華 民 國		08/27/2021	3 年	10/06/2013	70,566,999	22.59%	23,539,537	17.61%	—	—	—	—	—	—	—	—	—

職稱 (註 1)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性別 年齡 (註 2)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 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註 6)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 股 比 率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美國		08/27/2021	3 年	05/15/2015	22,978,243	7.35%	8,498,839	6.36%	—	—	—	—	—	—	—	—	—	—
							2,633,766	0.84%	1,244,741	0.93%	185,132	0.14%	—	—	美國普渡大學藥學博士 Watson Pharmaceuticals. 創辦人與執行長	台灣森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 董事 Tanvex Biologics Inc. 董事 Ansun BioPharma, Inc. 董事 明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北醫藥大學 董事 永研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董 事	夏 正	姻 親 一 等 親	
董 事	Hsia Family Trust	美國		08/27/2021	3 年	05/15/2015	2,590,270	0.83%	864,054	0.65%	—	—	—	—	—	—	—	—	—	—
							—	—	—	—	—	—	—	—	美國普渡大學藥學博士 Watson Pharmaceuticals. 資深研發副總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經理 American Hospital Supply Corp.(今 Baxter) 研發小組主管	Tanvex Biologics Inc. 董事 Allianz Pharmascience Ltd. 諮詢委員	董 事	趙 宇 天	姻 親 一 等 親	
董 事 長	閻 雲	中 華 民 國	男 61-70 歲	08/27/2021	3 年	05/15/2015	318,579	0.10%	122,830	0.09%	—	—	—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腫瘤醫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加州理工學院兼任教授 美國希聖癌症中心腫瘤內科主治醫師、腫瘤治療研究所教授、腫瘤治療研究計劃總召集人、	臺北醫學大學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博士學程 講座教授 慈濟大學 特聘教授 花蓮慈濟醫院細胞治療中心 顧問 Sino American Cancer Foundation 義務職理事主席	—	—	—	本公司已設立三席獨立董事，次

職稱 (註 1)	姓名	國籍 或註冊地	性別 年齡 (註 2)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 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註 6)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分子藥理系主任、副院長 耶魯大學腫瘤、血液及骨髓移植專科訓練 溫哥華士德佛遜大學病理及細胞生物學博士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士	Stembios 首席科學顧問 Calgent Biotechnology Co. Ltd.(博翰醫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Lixte Biotech USA 董事 加州理工大學 兼任教授 中研院生化所 兼任研究員 Theragent Inc. 董事長 NANO TARGETING & THERAPY BIOPHARMA INC(奈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國家衛生研究院 董事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董事長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 董事及董事長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OBI Pharma, Inc.) 董事長暨執行長				並過 半数 董事 兼任 員工或 經理人
獨立董事	蔡金拋	中華民國	男 61-70 歲	08/27/2021	3 年	05/15/2015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副執行長、執行長及副所長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常務董事兼審計準則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公司治理協理事、常務理事 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顧問	佳廣開發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萬事達開發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 董事 東方育樂事業(股)公司 董事 東豐纖維企業(股)公司 董事 一銀租賃(股)公司 董事 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建國工程(股)公司 獨立董事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 董事 財團法人永泰慈善基金會 董事	-	-	-	
獨立董事	王泰昌	中華民國	男 61-70 歲	08/27/2021	3 年	08/27/2021	-	-	-	-	-	-	-	-	美國賓州大學財務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系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系 特聘教授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經濟新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專家技術顧問	-	-	-	

職稱 (註 1)	姓名	國籍 或註冊地	性別 年齡 (註 2)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 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註 6)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陳良博 (註 7)	中華民國	男 71-80 歲	08/27/2021	3 年	08/27/2021	—	—	—	—	—	—	—	—	麻省理工學院細胞生物學博士 美國哈佛大學醫學院病理學退休榮譽教授 中央研究院生命科學組院士	—	—	—	—
獨立董事	張俊彥 (註 8)	中華民國	男 61-70 歲	06/17/2022	3 年	06/17/2022	—	—	—	—	—	—	—	—	國防醫學院醫學博士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特聘研究員及生技與藥物研究所所長 治業與國家型生技-癌症組召集人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院長	精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台睿生物科技公司 科技顧問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諮詢委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 6：持有股數異動，係因 2023 年度辦理減資、增補虧損及現金增資所致。

註 7：獨立董事陳良博先生於 2022 年 1 月 6 日辭任。

註 8：獨立董事張俊彥先生經 2022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選任。

3.2.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尹崇堯 (99.98%)、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1%)、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1%)
Delos Capital Fund, LP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38.46%)、英屬維京群島 Alpha Corporate Holdings Limited(15.38%)、Viva Victory Limited(7.69%)、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69%)、玉山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69%)、MAL Investment Company(3.85%)、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3.85%)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100%)
Hsia Family Trust	David Hsia and Phylis Hsia (1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3.2.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 2)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24.14%)、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5.86%)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48.98%)、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3.81%)、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31%)、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9%)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尹崇堯(99.98%)、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1%)、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1%)
Alpha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耿重萱(91%)、張蓋蓋(9%)
Viva Victory Limited	耿重萱(91%)、張蓋蓋(9%)
MAL Investment Company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69%)、Michael Chao(31%)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玉山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3.2.4 董事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全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 年報「3.2.1 董事會成員簡 介」(第 12-16 頁) 所有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三十 條各款情事(註 1)	不適用	-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達夢			-
Delos Capital Fund, LP 代表人：薛宇星			-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代表人：趙宇天			1
Hsia Family Trust 代表人：夏正			-
閻雲			-
蔡金拋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 2)相關規定 2.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 取得之報酬金額	3
王泰昌			1
陳良博(註 3)			-
張俊彥(註 4)			-

註 1：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3.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4.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5.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7.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註 2：1.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2.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3.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為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 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為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註 3：獨立董事陳良博先生於 2021 年 8 月 27 日選任，於 2022 年 1 月 6 日辭任。。

註 4：獨立董事張俊彥先生經 2022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選任。

3.2.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依據所制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點所示強化董事會組成結構及職能，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二、具體管理目標：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 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應具備適足之專業知識及技能，成員專業背景涵蓋法律、會計、產業及財務。

三、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如下：

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現任董事由 9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目前一般董事成員主係由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美國普渡大學藥學博士、湯瑪士傑佛遜大學病理及細胞生物學博士所組成；獨立董事係由美國賓州大學財務博士、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及國防醫學院醫學博士組成。成員具備財金、商務、法律及產業等各領域豐富經驗與專業。目前本公司具經理人身份之董事占比約為 11%，獨立董事占比約為 33%。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7-9 年以下，2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2 位董事年齡在 70 歲以上，6 位在 60~69 歲，1 位在 31~40 歲，除台灣籍董事外，更有 2 位旅居美國及 1 位香港之董事，具多國籍和文化色彩。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 9 位董事中，已包含 1 位女性董事，比率達 11%。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性別	年齡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
趙宇天董事	男	71-80 歲	√		√	√	√	√	√	√	
陳志全董事	男	61-70 歲	√	√	√	√		√	√	√	
夏正董事	男	71-80 歲	√		√	√	√	√	√	√	
曾達夢董事	男	61-70 歲	√		√	√		√	√	√	√
閻雲董事	男	61-70 歲	√		√	√	√	√	√	√	
薛宇星董事	女	31-40 歲	√	√	√	√		√	√	√	
蔡金拋獨立董事	男	61-70 歲	√	√	√	√		√	√	√	
王泰昌獨立董事	男	61-70 歲	√	√	√	√		√	√	√	
張俊彥獨立董事	男	61-70 歲	√		√	√	√	√	√	√	

四、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9 位，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情形，請參閱本年度第 18 頁「3.2.4 董事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工作經驗資訊及各董事間是否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情形，請參閱本年度第 12-16 頁「3.2.1 董事會成員簡介」。

3.2.6 董事酬金

2022 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全	-	-	-	-	-	-	25	25	25 (0.002)	25 (0.002)	-	-	-	-	-	-	25 (0.002)	25 (0.002)	-	
董事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達夢	-	-	-	-	-	-	35	35	35 (0.002)	35 (0.002)	-	-	-	-	-	-	35 (0.002)	35 (0.002)	-	
董事	Delos Capital Fund, LP 代表人：薛宇星	-	-	-	-	-	-	5	5	5 (0.000)	5 (0.000)	-	-	-	-	-	-	5 (0.000)	5 (0.000)	-	
董事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代表人：趙宇天	-	-	-	-	-	-	-	-	-	-	111	111	-	-	-	-	111 (0.007)	111 (0.007)	-	

職稱	姓名(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
董事	Hsia Family Trust 代表人：夏正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長	閻雲	-	-	-	-	-	-	30	30	30 (0.002)	30 (0.002)	4,016	4,016	-	-	-	-	-	-	4,046 (0.247)	4,046 (0.247)	-
獨立董事	蔡金拋	613	613	-	-	-	-	95	95	708 (0.043)	708 (0.043)	-	-	-	-	-	-	-	-	708 (0.043)	708 (0.043)	-
獨立董事	陳良博(註12)	51	51	-	-	-	-	-	-	51 (0.003)	51 (0.003)	-	-	-	-	-	-	-	-	51 (0.003)	51 (0.003)	-
獨立董事	王泰昌	813	813	-	-	-	-	80	80	893 (0.054)	893 (0.054)	-	-	-	-	-	-	-	-	893 (0.054)	893 (0.054)	-
獨立董事	張俊彥(註13)	540	540	-	-	-	-	30	30	570 (0.035)	570 (0.035)	-	-	-	-	-	-	-	-	570 (0.035)	570 (0.035)	-

最近年度(2022)支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董事酬勞。本公司2022年度並未分配董事酬勞，獨立董事另有依其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領取執行業務之固定報酬；上述皆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後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請詳參本年報3.3.1章節。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

職稱	姓名(註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報所內公(註7)	財告有(註7)	務內公(註7)						

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2：陳良博先生於2021年8月27日選任，於2022年1月6日辭任。

註13：張俊彥先生經2022年6月17日股東常會選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3 主要經理人

3.3.1 主要經理人資料

職稱(註1)	姓名	國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二內其管或監察人			經理人取得工股選擇情形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註	
董事長兼執行長	譚敏	中華民國	男	10/31/2021	122,830	0.09%	—	—	—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腫瘤醫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加州理工學院兼任教授 美國希望城癌症中心腫瘤內科主任醫師、腫瘤學研究所教授、腫瘤治療研究計劃總召集人、分子藥理系主任、副院長 耶魯大學腫瘤、血液及骨髓移植專科訓練 湯瑪士傑佛遜大學病理及細胞生物學博士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士	臺北醫學大學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博士學程 講座教授 慈濟大學 特聘教授 花蓮慈濟醫院細胞治療中心 顧問 Sino American Cancer Foundation 義務職理事主席 Stembios 首席科學顧問 Calgent Biotechnology Co. Ltd.(博爵醫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Lixte Biotech USA 董事 加州理工大學 兼任教授 中研院生化所 兼任研究員 Theragent Inc. 董事長 NANO TARGETING & THERAPY BIOPHARMA INC.(奈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鼎晉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國家衛生研究院 董事 台灣泰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董事長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 董事及董事長 台灣浩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OBI Pharma, Inc.) 董事長暨執行長	—	—	—	註	本公司已設立三席獨立董事席次，並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財務長	Peter Lin	美國	男	2/18/2022	—	—	—	—	—	—	南加州大學馬歇爾商學院企管碩士 MEBO GROUP/MEBO INTERNATIONAL 財務長	無	—	—	—	註	
Tanvex USA 研發部(蛋白純化)副總	Jennifer Hopp	美國	女	9/24/2018	—	—	—	—	—	—	美國亞利桑那州大學化工所碩士 Genetech 研發主管 Biogen 研發主管	無	—	—	—	註	
Tanvex USA 研發部(產品開發)副總	Qi Liu	美國	女	9/24/2018	—	—	—	—	—	—	Novartis 研發主管 Waston 研發主管	無	—	—	—	註	

職稱(註1)	姓名	國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親屬關係之董事、監事、其管、或			經理人得工認股選擇情形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Tanexx USA 事業發展處副總	Matthew Unkrich	美國	男	10/5/2020	—	—	—	—	—	—	加州州立大學長堤分校企管學士 Allergan 澳洲子公司財務主管	無	—	—	—	註	
Tanexx USA 臨床試驗副總	Jennifer Lai	美國	女	01/01/2018	—	—	—	—	—	—	Medical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Peregrine Pharmaceuticals Associate Director, Clinical Research	無	—	—	—	註	
台灣泰福副總經理	卓麗蓉(註4)	中華民國	女	12/2/2020	10,006	0.01	—	—	—	—	劍橋大學藥理博士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特助	無	—	—	—	註	
會計主管	Ken Huang(註5)	美國	男	2/20/2023	—	—	—	—	—	—	聖荷西州立大學稅務碩士 Ernst & Young LLP	無	—	—	—	註	
公司治理主管	蔡佩蓉(註6)	中華民國	女	2/20/2023	20,000	0.01%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Cardiff University(UK) MBA 豆厚生技(股)公司財會協理/財務長	無	—	—	—	註	
註：請參閱本年報 4.5 之員工認股選擇權辦理情形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4：卓麗蓉小姐已於 2022/04/30 離職。 註5：Ken Huang 經 2023/02/20 董事會決議職務調整為會計主管。 註6：蔡佩蓉小姐經 2023/02/20 董事會通過為公司治理主管。																	

3.3.2 最近年度(2022)支付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6)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Tanevx USA 研發部 (蛋白純化)副總	Jennifer Hopp	—	8,715	—	174	—	9,232	—	—	—	—	—	18,121 (1.10)	—
Tanevx USA 研發部 (產品開發)副總	Qi Liu	—	7,831	—	157	—	6,747	—	—	—	—	—	14,735 (0.90)	—
Tanevx USA 事業發展處副總	Matthew Unkrich	—	8,703	—	174	—	7,006	—	—	—	—	—	15,883 (0.97)	—
Tanevx USA 臨床 試驗副總	Jennifer Lai	—	6,477	—	130	—	4,540	—	—	—	—	—	11,147 (0.68)	—
財務長暨會計主管 (註 8)	Peter Lin	—	6,551	—	48	—	5,465	—	—	—	—	—	12,064 (0.74)	—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

註2：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 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8：經2023/02/20董事會決議職務調整為財務長。

3.3.3 最近年度(2022)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Tanevx USA 研發部 (蛋白純化)副總	Jennifer Hopp	4,046	43,711	—	789	—	34,116	—	—	—	—	4,046 (0.25)	78,616 (4.79)	無
Tanevx USA 研發 部(產品開發)副總	Qi Liu													
財會主管兼 主辦會計	James Williamson (註 10)													
Tanevx USA 事業發展處副總	Matthew Unkrich													
Tanevx USA 行銷 副總	Lum, Samuel (註 11)													
Tanevx USA 臨床 試驗副總	Jennifer Lai													
董事長暨執行長	閻雲													
台灣泰福副總經理	卓靚雯(註 12)													
財務長暨會計主管	Peter Lin(註 13)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	James Williamson(註 10), Lum Samuel(註 11)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卓靚雯(註 12)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閻雲	閻雲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Qi Liu, Jennifer Lai, Peter Lin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Jennifer Hopp, Matthew Unkrich,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1 人	9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請參閱本年報3.3.3章節。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已於2022年1月04日離職。

註11：已於2022年1月20日離職。

註12：已於2022年4月30日離職。

註13：經2023/02/20董事會決議職務調整為財務長。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3.4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項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6,444	6,444	(0.39)	(0.39)	3,287	6,230	(0.21)	(0.4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046	78,616	(0.25)	(4.79)	1,667	79,925	(0.11)	(5.18)		

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董事：有關盈餘分配明訂於公司章程，董監酬勞發放需依公司章程辦理，本公司2021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係發放車馬費或出席費等固定報酬，尚無盈餘分配之酬勞，該等酬金依其所擔任之職務權責及其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而訂定之。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照本公司職等核定之原則考量給付。另其獎金發放係考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作適當調整，其風險應屬有限。

3.4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4.1 董事會運作情形

3.4.1.1 2022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閻雲	9	0	100%	—
董事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達夢	9	0	100 %	—
董事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代表人：趙宇天	8	0	88.9%	—
董事	Hsia Family Trust 代表人：夏正	3	0	33.3%	—
董事	Delos Capital Fund, LP. 代表人：薛宇星	9	0	100%	—
董事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全	7	1	77.8%	—
獨立董事	蔡金拋	8	1	88.9%	—
獨立董事	王泰昌	9	0	100 %	—
獨立董事	陳良博	0	0	0%	註 1
獨立董事	張俊彥	5	0	100 %	註 2

註 1：陳良博先生於 2021 年 8 月 27 日選任，於 2022 年 1 月 6 日辭任。

註 2：張俊彥先生經 2022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此情形，請詳 3.4.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請詳 3.4.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閻雲董事	2022/2/18	本公司執行長任命及薪資福利案。	閻雲董事為相關議案利害關係人。	閻雲董事長因與本案有利害關係於本案討論及決議時個別迴避，閻雲董事長指派蔡金拋獨立董事為代理主席，由蔡金拋獨立董事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閻雲董事	2022/5/12	閻雲博士薪資回溯案。	閻雲董事為相關議案利害關係人。	閻雲董事長因與本案有利害關係於本案討論及決議時個別迴避，閻雲董事長指派陳志全董事為代理主席，由陳志全董事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閻雲董事	2023/1/9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閻雲董事為相關議案利害關係人。	閻雲董事因有利益關係，本案討論與表決時離席迴避，委由王獨立董事泰昌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閻雲董事及陳志全董事	2023/3/3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閻雲董事及陳志全董事為相關議案利害關係人。	閻董事雲與陳董事志全因有利益關係，本案討論與表決時離席迴避，委由王獨立董事泰昌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	----------------	-----------------------	---

3.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表 3.4.1.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業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以加強董事會職能；且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揭露相關公司資訊，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財務業務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4.1.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每年一次	2022 年度	衡量項目包含下列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於 2017 年 11 月 14 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自 2017 年起於向全體董事會成員發出績效自評問卷，對其本身進行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自評結果為 92%，並於 2023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報告 2022 年度評估結果。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董事會成員自評結果為 95%，並於 2023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報告 2022 年度評估結果。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3.4.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022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8 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召集人	蔡金拋	8	0	100%	
委員	王泰昌	8	0	100%	
委員	陳良博	0	0	0%	註 1
委員	張俊彥	4	0	100%	註 2

註 1：陳良博先生於 2021 年 8 月 27 日選任，於 2022 年 1 月 6 日辭任。

註 2：張俊彥先生經 2022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詳 3.4.2.1 審計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 2022 年度無此情形。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 內部稽核主管平時與獨立董事間，以電子郵件或會面方式進行溝通，與審計委員報告稽核結果，且每季召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對稽核事項無反對意見，如遇有特殊狀況，內部稽核主管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報告。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重點如下：

日期	會議	溝通重點
2022/03/21	第三屆第 4 次審計委員會	● 2021 年第四季稽核情形報告。 ● 2021 年內控聲明書。
2022/05/12	第三屆第 6 次審計委員會	● 2022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情形。
2022/08/26	第三屆第 7 次審計委員會	● 2022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情形。
2022/10/26	第三屆第 8 次審計委員會	● 2022 年 7 月內部稽核情形。
2022/11/10	第三屆第 9 次審計委員會	● 2022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情形。
2022/12/21	第三屆第 10 次審計委員會	● 2023 年稽核計畫。

- (2) 審計委員定期審查本公司財務報告，會計師亦列席審計委員會說明查核情形，審計委員對財務事項無反對意見。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重點如下：

日期	會議	溝通重點
2022/03/21	第三屆第 4 次審計委員會	●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查核說明。
2022/05/12	第三屆第 6 次審計委員會	● 202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說明。
2022/08/26	第三屆第 7 次審計委員會	● 202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022/11/10	第三屆第 9 次審計委員會	● 202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說明。
2022/12/21	第三屆第 10 次審計委員會	●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 本公司 2023 年合併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3.4.2.1 審計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審計委員會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2/2/18 (第三屆第 3 次)	● 本公司財務長暨會計主管任命及薪資福利案案。 ● 本公司對美國子公司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 之 2022 年度現金增資最多至美金五千六百萬元案。 ● 本公司對台灣子公司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2 年度現金增資最多至美金九百萬元案。 ● 202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案。	●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 本案撤案，視未來營運所需及適當方式後再行提案。
2022/03/21 (第三屆第 4 次)	●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案。 ● 本公司 2021 年度虧損撥補案。 ● 本公司 202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 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 ●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 202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案。	●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之建議修訂既得條件後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2022/4/22 (第三屆第 5 次)	●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2022/5/12 (第三屆第 6 次)	● 通過 202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2022/8/26 (第三屆第 7 次)	● 通過 202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2021 年募資計畫變更案。 ● 辦理 202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暨健全營運計畫修訂案。	●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2022/10/26 (第三屆第 8 次)	● 擬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案。 ● 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 ●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案。	●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2022/11/10 (第三屆第 9 次)	● 通過 202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2022/12/21 (第三屆第 10 次)	● 2023 年營運計畫暨總預算案。 ● 本公司 2023 年稽核計畫案。 ●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審計委員會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 本公司 2023 年合併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 辦理 2023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暨健全營運計畫修訂案。	●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3.4.2.2 審計委員會職責及工作重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本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本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及本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3.4.2.3 審計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2022 年度	衡量項目包含下列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於 2017 年 11 月 14 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自 2017 年起於向全體董事會成員發出績效自評問卷，對其本身進行自評。	1.審委會成員自評結果為 98%，並於 2023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報告 2022 年度評估結果。 2.審委會自評整體結果為 100%，並於 2023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報告 2022 年度評估結果。

3.4.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業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依據該守則積極落實公司治理事項，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項下。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為保障股東之權益，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妥善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定期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於公司辦理停止過戶日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實際控制之主要股東，並依規定定期揭露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股權增減變動等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理與管理作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相關辦法，以明確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等之管理，並且透過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執行做有效的風險控管。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規範本公司所有員工、經理人與董事，以及任何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禁止任何可能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	無重大差異。
三、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情形？	✓		(一) 本公司依據所制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點所示強化董事會組成結構及職能，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就成員多元化請參閱本年報「3.2.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且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情形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尚未自願增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增設之。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業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自 2017 年度起，每年 12 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發出績效自評問卷，除評估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外，亦針對董事本身進行自評。本公司已完成 2022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自評達成率為 92%優，並將評估結果提送民國 2023 年第一季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相關績效評估結果請詳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財會單位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工作表現及績效，針對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人間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是否有收受本公司之關係人或其董事、經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價值重大之餽贈之情事等，並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最近期之評估分別於 2022 年 12 月 21 日第三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及第五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業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如下： 1.協助董事就任、遵循法令及持續進修等事宜，並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 2.負責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集及相關議事程序安排。 3.製作議事錄及必要資訊揭露。 本公司治理主管業已持續進修，並將進修情形及概況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重視各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由各部門協助與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 (一) 股東/投資人：本公司業已於每年度召開股東會，並發行年報，且不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及依據相關法令定期/不定期揭露公司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之網站。 (二) 員工：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且不定期舉辦員工大會及教育訓練，且每年提供健康檢查及提供績效考評及溝通管道。 (三) 供應商：進行相關供應商評鑑及與供應商訪談並由專人收集對供應商之意見，確保供應商皆符合本公司營運所在地之法令需求，無重大違法之情事。 本公司亦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且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回應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業已委託專業股務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 Http://www.tanvex.com/index-c.php ，揭露相關公司治理及財務業務資訊，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公司資訊，並架設中、英文版網頁即時揭露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且本公司業已依規定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言之統一管道。如有法人說明會，其資料均會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均依照相關規定之時間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之財務季報告、年度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除依營運地政府相關規定外，本公司訂有各項員工福利制度與活動，且實施退休金制度，鼓勵員工參與教育訓練，提供勞健保及團保，請參閱本年報「勞資關係」說明(詳第 67 頁)。 (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已配置專人答覆投資人之洽詢，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揭露公司財務及業務資訊，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定期針對主要供應商進行評鑑，並與供應商保持溝通順暢之管道，維持平等及良好之關係。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與利害關係人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與建言，以維護應有合法權益。 (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依據法相關法令規定落實董事進修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且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查核。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產品尚在研發階段，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制定相關客戶政策。 (八)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且定期評估投保額度。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 已改善項目： 1. 為落實推動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高女性決策參與並健全董事會結構，公司董事會成員於 2023 年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2. 公司業已設置公司治理專職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以健全企業之公司治理。 3.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董事會監督功能，公司於網站及年報獨立揭露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二) 未來應優先加強項目： 1. 公司自願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 2. 公司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 3. 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3.4.4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3.4.4.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王泰昌	薪酬委員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 18 頁「3.2.4 董事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薪酬委員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18 頁「3.2.4 董事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1	
獨立董事	蔡金拋			3	
獨立董事	陳良博(註 1)			-	
獨立董事	張俊彥(註 2)			-	
註 1：陳良博先生於 2021 年 8 月 27 日選任，於 2022 年 1 月 6 日辭任。 註 2：張俊彥先生經 2022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選任。					

3.4.4.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2021年8月27日至2024年8月26日。

202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註)	備註
召集人	王泰昌	2	0	100%	
委員	蔡金拋	2	0	100%	
委員	陳良博	0	0	-	註 1
委員	張俊彥	0	0	-	註 2

註 1：陳良博先生於 2021 年 8 月 27 日選任，於 2022 年 1 月 6 日辭任。
 註 2：張俊彥獨立董事經 2022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請詳 3.4.4.4 之說明。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4.4.3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應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執行相關職權，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如有)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包含但不限於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對本公司薪酬制度善盡管理人之注意，並將建議提交董事會，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3.4.4.4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薪酬委員會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2/02/18 (第三屆第 2 次)	- 審議本公司執行長薪資福利案 - 審議本公司財務長暨會計主管薪資福利案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2022/05/12 (第三屆第 3 次)	審議閻雲博士薪資福利回溯案。	本案經閻雲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後決議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3.4.4.5 薪酬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2022 年度	衡量項目包含下列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本公司已於 2017 年 11 月 14 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自 2017 年起於向全體董事會成員發出績效自評問卷，對其本身進行自評。	1.薪酬委員會成員自評結果為 100%，並於 2023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報告 2022 年度評估結果。 2.薪酬委員會自評整體結果為 100%，並於 2023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報告 2022 年度評估結果。

3.4.5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註 2)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一) 本公司目前推動永續發展之兼職單位為執行長室，由兼職單位積極於各單位持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 (二) 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規畫情形。 由董事會督導目標制定、管理方針及策略是否適當。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		本公司已於 2022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持續進行內部宣導並積極落實，目前尚無對環境產生衝擊或不公益之情事等。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為生技製藥公司，依據產業特性成立毒化物小組，接受毒化物相關之教育訓練，實驗室相關廢棄物處理業已委託政府認證之廠商協助，以避免造成環境之汙染，且本公司裝潢業已取得政府核可之消防認證，業已遵循各營運地之環保、衛生及消防相關法規。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致力減少日常營運對環境之衝擊，將能重複使用之用品回收再利用，包括進行垃圾分類進行資源回收、鼓勵雙面列印並重複再利用、積極推行無紙化作業減少用紙，並妥善處理研發廢棄物。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 本公司鼓勵員工進行資源回收、隨手關燈及減少紙類使用等，減少造成氣候變遷的風險。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尚未有需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之情形，故未制定相關管理政策，另實驗室相關廢棄物處理業已委託政府認證之廠商協助，以避免造成環境之汙染。	未來將視需求評估增設之。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各營運地皆已遵循當地法規如勞基法等並尊重國際人權公約，相關員工任免及薪酬均依照公司之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規章辦理，以保障員工相關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已訂定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規章，包括相關薪酬、休假及福利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定期執行與員工薪資連結之績效考核。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裝潢業已通過消防認證，且實驗室相關廢棄物處理業已委託政府認證之廠商協助，亦每年提供員工健康檢查之福利，且藉由不定期宣導及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定期與員工共同討論訂定目標，提供專業所需之教育訓練補助且不定期舉行員工教育訓練，鼓勵員工繼續進修且培訓其專業工作技能。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產品尚在研發中，目前尚無產品上市銷售，但對於未來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將訂定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未來將視需要評估增設之。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產品尚在研發中，未有大量生產之情事，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多與供應商採個別採購單之形式，而未有與主要供應商簽訂採購契約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註 2)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已於股東會年報及本公司網站揭露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永續報告書尚於蒐集資料編制中。	未來將視需要評估增設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業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且遵循各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規，進行公司治理及相關社會責任，經評估本公司之永續發展與相關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之情事。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人權方面：本公司之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二) 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本公司以提供品質佳且平價之生物相似藥為目標，盼能降低藥價，造福社會。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3.4.6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業已依據相關法令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亦善盡管理人之義務，監督相關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業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亦善盡管理人之義務，監督相關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稽核單位亦不定期進行相關稽核。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公司業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涵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懲戒與申訴制度，且定期對董事及員工們進行防範之相關宣導，預防公司發生不誠信之行為。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明訂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進行商業活動來前亦評估對象之合法性，並定期對供應商建立考評機制，以降低公司營運風險。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設置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不定期進行稽核，監督公司誠信經營作業執行情形，並定期於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業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已明訂防止利益衝突及利益迴避，並設置適當陳述管道；且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相關人員不得洩漏公司尚未公開之資訊，公司亦透過員工大會等加強宣導，確保相關制度之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風險之營業活動，依據相關法令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且內部稽核人員依據稽核計畫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並完成稽核報告及依據內控自評結果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將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揭露於公司網站，並透過員工大會及主管會議等宣導誠信經營相關事項，使員工確實了解並遵循。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將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明定具體之檢舉制度，鼓勵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本公司員工如遇有他人從事不誠信行為時，可透過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檢舉，依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勵，相關單位主管立即查明處理，且將處理情形通知申訴人，過程皆以保密及保護檢舉人為原則。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中，對於公司人員涉及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訂有標準作業程序。如員工遇有他人從事不誠信行為時，可透過利害關係人專區反應，相關資料皆保密及保護檢舉人為原則，讓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員工可於安全情況下傳達訊息。 (三) 本公司重視檢舉人保護措施，以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股東會年報及本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以供同仁隨時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業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且確實遵守落實誠信經營等原則，經評估與相關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之情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訂定或修訂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3.4.7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業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且本公司亦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

3.4.8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tanvex.com>）之公司治理專區。

3.4.9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泰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nvex BioPharma, Inc.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 年 03 月 03 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12 年 03 月 03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8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泰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nvex BioPharma, Inc.



董事長 閻雲



執行長 閻雲



3.4.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内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3.4.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類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2022/06/17	股東會	1. 承認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承認2021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7. 通過202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案。 8. 補選本公司一席獨立董事案。 9.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1. 本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承認，無追蹤事項。 2. 本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承認，無追蹤事項。 3. 本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通過，無追蹤事項。 4. 本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通過，無追蹤事項。 5. 本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通過，無追蹤事項。 6. 本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通過，無追蹤事項。 7. 本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通過，無追蹤事項。 8. 本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選舉一位獨立董事，無追蹤事項。 9. 本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通過，無追蹤事項。
2022/12/13	股東臨時會	1. 通過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案。	1. 本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通過，無追蹤事項。

3.4.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類別	重要決議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2022/02/18	董事會	● 本公司執行長任命及薪資福利案。 ● 本公司財務長暨會計主管任命及薪資福利案。 ● 本公司對美國子公司Tanvex BioPharma USA, Inc. 之2022年度現金增資最多至美金五千六百萬元案。 ● 本公司對台灣子公司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2022年度現金增資最多至美金九百萬元案。 ● 202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案。	● 無此情形 ● 無此情形 ● 無此情形 ● 無此情形 ● 本案撤案，視未來營運所需及適當方式後再行提案
2022/03/21	董事會	● 本公司202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案。 ● 本公司2021年度虧損撥補案。 ● 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修訂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案。 ● 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 202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案。 ● 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 本公司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 ● 訂定2022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會議事項案。	● 無此情形 ● 無此情形 ● 無此情形 ● 無此情形 ● 無此情形 ● 無此情形 ● 無此情形 ● 無此情形 ● 無此情形 ● 無此情形 ● 無此情形
2022/04/22	董事會	●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董事會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 解除候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 2022年度股東常會擬增列討論事項案。	● 無此情形 ● 無此情形 ● 無此情形 ● 無此情形 ● 無此情形 ● 無此情形
2022/05/12	董事會	● 通過202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無此情形

會議日期	類別	重要決議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案。 ● 閻雲博士薪資回溯案。	● 無此情形 ● 無此情形
2022/07/15	董事會	● 委任張獨立董事俊彥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案。 ● 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 無此情形 ● 無此情形
2022/08/26	董事會	● 本公司2022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2021年募資計畫變更案。 ● 辦理202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暨健全營運計畫修訂案。	● 無此情形 ● 無此情形 ● 暫緩，待經營團隊提出改善經營方案後，再行討論
2022/10/25	董事會	● 擬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案。 ● 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 ● 訂定202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日期、地點及會議事項案。 ●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案。 ● 公司代理發言人任命案。	● 無此情形 ● 無此情形 ● 無此情形 ● 無此情形 ● 無此情形
2022/11/11	董事會	● 通過2022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擬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案。 ● 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 ● 訂定202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日期、地點及會議事項案。 ●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案。 ● 公司代理發言人任命案。	● 無此情形 ● 無此情形 ● 無此情形 ● 無此情形 ● 無此情形 ● 無此情形
2022/12/21	董事會	● 2023年營運計畫暨總預算案。 ● 本公司2023年稽核計畫案。 ● 修改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 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 本公司2023年合併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 辦理202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健全營運計畫修訂案。	● 無此情形 ● 無此情形 ● 無此情形 ● 無此情形 ● 無此情形 ● 無此情形 ● 無此情形
2023/01/09	董事會	●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 無此情形
2023/02/20	董事會	● 本公司會計主管任命及薪資福利案。 ● 本公司美國子公司營運長薪資福利案。 ● 本公司對美國子公司Tanvex BioPharma USA, Inc. 之2023年度現金增資最多至美金五千六百萬元案。 ● 本公司對台灣子公司台灣泰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2023年度現金增資最多至美金七百萬元整案。 ● 公司治理主管及代理發言人任命案。	● 無此情形 ● 無此情形 ● 無此情形 ● 無此情形 ● 無此情形
2023/03/03	董事會	● 本公司會計主管代理案。 ● 本公司202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案。 ● 本公司2022年度虧損撥補案。 ●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本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訂定2023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會議事項案。	● 無此情形 ● 無此情形 ● 無此情形 ● 無此情形 ● 無此情形 ● 無此情形

3.4.1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3.4.1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James Williamson	2019/02/13	2022/01/04	職務調整
公司治理主管	陳瑋	2021/06/30	2022/05/06	個人規劃
公司治理主管	尤兆北	2022/07/15	2023/02/20	職務調整
會計主管	Peter Lin(註)	2022/02/18	2023/02/20	職務調整

註：因內部職務調整，經 2023 年 03 月 0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林冠豪財務長為會計主管代理案。

3.5 會計師公費資訊

3.5.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	游淑芬	3,615	0	215	0	2,171	2,368	2022 年度	其他包含 增資減資 諮詢檢查 表覆核意見、撰寫 永續經營 報告及經濟 實質申報等服務
	梁華玲								

3.5.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

無。

3.5.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無。

3.6 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

3.7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

3.8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註 1)	姓名	2022 年度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註 8)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暨執行長	閻 雲	—	—	16,560 (212,309)	—
董事暨大股東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	—	(47,027,462)	—
	代表人：陳志全	—	—	—	—
董事暨大股東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	—	(47,027,462)	—
	代表人：曾達夢	—	—	—	—
董事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	—	833,823 (15,313,227)	—
	代表人：趙宇天	—	—	-	—
董事	Hsia Family Trust	—	—	(1,726,216)	—
	代表人：夏 正	—	—	—	—
董事	Delos Capital Fund, LP	—	—	(9,596,490)	—
	代表人：薛宇星	—	—	—	—
獨立董事	蔡金拋	—	—	—	—
獨立董事	王泰昌	—	—	—	—
獨立董事	陳良博(註 2)	—	—	—	—
獨立董事	張俊彥(註 3)	—	—	—	—
財務長	Peter Lin(註 4)	—	—	—	—
會計主管	Ken Huang(註 5)	—	—	—	—
公司治理主管	蔡佩容(註 6)	—	—	20,000	—
大股東	Tanvex Biologics, Inc. (註 7)	—	—	(25,198,560)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陳良博先生於 2022 年 1 月 6 日辭任。 註 3：張俊彥先生經 2022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選任。 註 4：Peter Lin 於 2023/02/20 職務調整卸任會計主管；2023/03/03 經董事會決議擔任會計主管代理人。 註 5：Ken Huang 於 2023/02/20 職務調整擔任會計主管。 註 6：蔡佩容小姐於 2023/02/20 職務調整擔任公司治理主管。 註 7：Tanvex Biologics, Inc.於 2023/04/17 解任。 註 8：持有股數異動，係因 2023 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現金增資所致。					

3.8.2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無。

3.9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3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姓名 (註)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23,539,537	17.61	—	—	—	—	—	—	
代表人：李天傑	—	—	—	—	—	—	—	—	
Tanvex Biologics, Inc.	12,613,108	9.44	—	—	—	—	—	—	
代表人：趙宇天	1,244,741	0.93	185,132	0.14	—	—	—	—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8,498,839	6.36	—	—	—	—	—	—	
代表人：趙宇天	1,244,741	0.93	185,132	0.14	—	—	—	—	
Delos Capital Fund, LP	4,803,510	3.59	—	—	—	—	—	—	
代表人：陳林正	—	—	—	—	—	—	—	—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35,016	2.87	—	—	—	—	—	—	
代表人：尹衍樑	—	—	—	—	—	—	—	—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28,037	2.79	—	—	—	—	—	—	
代表人：張坤隆	6,671	0.01	—	—	—	—	—	—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2.62	—	—	—	—	—	—	
代表人：徐盛育	—	—	—	—	—	—	—	—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29,959	1.59	—	—	—	—	—	—	
代表人：尹衍樑	—	—	—	—	—	—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07,804	1.50	—	—	—	—	—	—	
代表人：蔡明興	—	—	—	—	—	—	—	—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6,132	1.50	—	—	—	—	—	—	
代表人：蔡明忠	—	—	—	—	—	—	—	—	
註：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持有股數異動，係因 2023 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現金增資所致。									

3.10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47,946	100%	—	—	247,946	100%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	1,000	100%	—	—	1,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 募資情形

4.1 資本及股份

4.1.1 股本來源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2023 年 4 月 30 日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新台幣仟元 除註明美元 外)	股數(仟股)	金額 (新台幣元除 註明美元外)	股本來源 (新台幣仟元除註明美元外)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者	其 他
2013 年 5 月	0.0001 美元	500,000	50,000 美元	0.001	0.0001 美元	設立股本	無	
2013 年 9 月	-	-	-	-	-	買回註銷	無	
2013 年 9 月	0.2 美元	500,000	50,000 美元	80,000	8,000 美元	現金增資美金 8,000 美元	無	
2014 年 10 月	0.4 美元	500,000	50,000 美元	130,000	13,000 美元	現金增資美金 5,000 美元	無	
2015 年 3 月	1.5 美元	500,000	50,000 美元	163,333	16,333 美元	現金增資美金 3,333 美元	無	
2015 年 3 月	1.5 美元	500,000	50,000 美元	164,418	16,642 美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 109 美元	無	
2015 年 4 月	1.5 美元	500,000	50,000 美元	165,665	16,567 美元	認股選擇權轉換面額 125 美元	無	
2015 年 5 月	新台幣 10 元	500,000	5,000,000	165,665	1,656,651 仟元	股本轉換 518,540 元	無	註 2
						資本公積轉股本 1,656,131,960 元		註 3
2015 年 6 月	0.2~0.4 美元	500,000	5,000,000	166,408	1,664,084 仟元	認股選擇權轉換面額 7,434 仟元	無	
2016 年 2 月	新台幣 128 元	500,000	5,000,000	192,408	1,924,084 仟元	現金增資新台幣面額 3,328 仟元	無	註 4
2016 年 2~12 月	0.2~1.5 美元	500,000	5,000,000	192,993	1,929,927 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面額 5,843 仟元	無	
2017 年 1~9 月	0.2~1.5 美元	500,000	5,000,000	193,543	1,935,432 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面額 5,506 仟元	無	
2017 年 10 月	新台幣 72 元	500,000	5,000,000	216,543	2,165,432 仟元	現金增資新台幣面額 230,000 仟元	無	註 5
2017 年 11~12 月	0.2~1.5 美元	500,000	5,000,000	216,636	2,166,364 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面額 93 仟元	無	
2018 年 1~8 月	0.2~1.5 美元	500,000	5,000,000	217,338	2,173,384 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面額 7,020 仟元	無	
2018 年 8 月	新台幣 85 元	500,000	5,000,000	242,338	2,423,384 仟元	現金增資新台幣面額 250,000 仟元	無	註 6
2018 年 9~12 月	0.2~1.5 美元	500,000	5,000,000	243,068	2,430,678 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面額 7,294 仟元	無	
2019 年 1~11 月	0.2~1.5 美元	500,000	5,000,000	244,052	2,440,521 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面額 9,843 仟元	無	
2019 年 12 月	新台幣 48 元	500,000	5,000,000	264,052	2,640,521 仟元	現金增資面額 200,000 仟元。	無	註 7
2019 年 12 月	0.2~1.5 美元	500,000	5,000,000	264,204	2,642,041 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面額 1,520 仟元	無	
2020 年 1~10 月	0.2~1.5 美元	500,000	5,000,000	264,538	2,645,380 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面額 3,339 仟元	無	
2020 年 11 月	新台幣 36 元	500,000	5,000,000	311,538	3,115,380 仟元	現金增資新台幣面額 470,000 仟元	無	註 8
2020 年 12 月	0.4 美元	500,000	5,000,000	311,607	3,116,067 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面額 687 仟元	無	
2021 年 1~7 月	0.2~2.52 美元	500,000	5,000,000	312,425	3,124,247 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面額 8,180 仟元	無	
2021 年 9 月	新台幣 42 元	500,000	5,000,000	352,425	3,524,247 仟元	現金增資新台幣面額 400,000 仟元	無	註 9
2021 年 10~12 月	0.4 美元	500,000	5,000,000	352,455	3,524,547 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面額 300 仟元	無	
2022 年 1~10 月	0.4~2.05 美元	500,000	5,000,000	352,660	3,526,606 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面額 2,059 仟元	無	
2023 年 1 月	0.4 美元	500,000	5,000,000	352,738	3,527,381 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面額 775 仟元	無	
2023 年 4 月	-	500,000	5,000,000	117,665	1,176,654 仟元	減資彌補虧損 2,350,727 仟元	無	註 10

2023 年 4 月	新台幣 75 元	500,000	5,000,000	133,665	1,336,654 仟元	現金增資新台幣面額 160,000 仟元	無	註 11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合併公司股本形成皆無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之情事。 註 2：為申請公司股票在台灣進行第一上市(櫃)，泰福生技於 2015 年 5 月 15 日股東會決議變更資本，將每股美金 0.0001 元、實收股本美金 16,566.51 元，轉換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實收股本新台幣 518,540 元。轉換係依 3 月 31 日當天臺灣銀行美金兌新台幣即期平均匯率 31.30 並依 1:1 之轉換比率計算。 註 3：泰福生技於 2015 年 5 月 15 日股東會決議資本公積轉普通股 1,656,131,960 元。 註 4：現金增資核准日：2016 年 1 月 7 日，核准文號：金管證發字第 1040053944 號。 註 5：現金增資核准日：2017 年 10 月 3 日，核准文號：臺證上二發字第 1060018129 號。 註 6：現金增資核准日：2018 年 6 月 22 日，核准文號：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1886 號。 註 7：現金增資核准日：2019 年 10 月 3 日，核准文號：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1833 號。 註 8：現金增資核准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核准文號：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9228 號。 註 9：現金增資核准日：2021 年 8 月 19 日，核准文號：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2407 號。 註 10：減資彌補虧損核准日：2023 年 1 月 17 日，核准文號：金管證發字第 1110368083 號。 註 11：現金增資核准日：2023 年 2 月 10 日，核准文號：金管證發字第 1110368084 號。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股份種類

2023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33,665,367	366,334,633	500,000,000	上市股票

4.1.2 股東結構

2023 年 4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5	67	15,620	60	15,752
持有股數	—	2,253,210	46,709,195	47,750,372	36,952,590	133,665,367
持有比例	—	1.69%	34.94%	35.72%	27.65%	100.00%

4.1.3 股權分散情形

2023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898	3,068,644	2.30%
1,000 至 5,000	6,045	11,071,432	8.29%
5,001 至 10,000	882	6,101,672	4.56%
10,001 至 15,000	321	3,867,496	2.89%
15,001 至 20,000	145	2,505,569	1.87%
20,001 至 30,000	151	3,667,970	2.74%
30,001 至 40,000	86	2,998,794	2.24%
40,001 至 50,000	61	2,717,789	2.03%
50,001 至 100,000	78	5,289,186	3.96%
100,001 至 200,000	35	4,974,527	3.72%
200,001 至 400,000	24	6,600,786	4.94%
400,001 至 600,000	6	2,765,837	2.07%
600,001 至 800,000	2	1,387,821	1.04%
800,001 至 1,000,000	4	3,623,981	2.71%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000,001 以上	14	73,023,863	54.64%
合 計	15,752	133,665,367	100.00%

4.1.4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23 年 4 月 30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單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23,539,537	17.61%
Tanvex Biologics, Inc.	12,613,108	9.44%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8,498,839	6.36%
Delos Capital Fund, LP	4,803,510	3.59%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35,016	2.87%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28,037	2.79%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2.62%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29,959	1.5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07,804	1.50%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6,132	1.50%

4.1.5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2021 年度 (註 1)	2022 年度 (註 1)	2023 年度截 至 3 月 31 日 (註 2)
每股市價	最高	100.00	73.30	100.50
	最低	34.20	27.00	35.15
	平均	54.89	51.61	48.4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7.93	3.95	8.49
	分配後	7.93	3.95	8.4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25,493 仟股	352,556 仟股	117,691 仟股
	每 股 盈 餘(虧損)	(4.74)	(4.65)	(5.17)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註 3	註 3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3	註 3	不適用

註 1：2021 及 2022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2023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3：本公司 2021 及 2022 年度無分派股利。

4.1.6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1)至少百分之一(1%)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下稱「員工酬勞」)；及(2)至多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英屬開曼法律規定及不論第 139 條規定，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前述關於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在股東會中向股東報告。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抵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不適用。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之說明：無。

4.1.7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未有無償配股之情事。

4.1.8 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之設立，合先敘明。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1)至少百分之一(1%)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下稱「員工酬勞」)；及(2)至多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抵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2022 年度帳上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金額。
3. 經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2022 年度帳上尚有累積虧損，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不適用。

4.1.9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

4.2 公司債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4.3 特別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4.4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4.5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5.1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選擇權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2023 年 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2013 年度 員工認股選擇權	2014 年度 員工認股選擇權	2015 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選擇權	2015 年第二次 員工認股選擇權	2016 年 員工認股選擇權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註 1)	不適用(註 1)	不適用(註 1)	2015/10/08	2016/07/04
發行日期	2013/10/01 (註 2)	2014/10/01 (註 2)	2015/01/15 (註 2)	2015/12/14 2016/06/14 2016/09/16	2016/07/04 2016/12/15 2017/01/01 2017/03/15 2017/06/15
存續期間	10 年	10 年	10 年	10 年	10 年
發行單位數	802,000 股 (其中 155,000 股已失效)	9,367,884 股 (其中 2,680,065 股已失效)	2,892,500 股 (其中 1,167,050 股已失效)	596,000 股(596 單位) 918,000 股(918 單位) 160,000 股(160 單位) (其中 1,392,000 股已失效)	3,014,000 股(3,014 單位) 686,000 股(686 單位) 200,000 股(200 單位) 320,000 股(320 單位) 416,000 股(416 單位) (其中 3,137,000 股已失效)
發行得認購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 數比率(註 4)	0.60%	7.01%	2.16%	1.25%	3.47%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認 股選擇權起 10 年內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認 股選擇權起 10 年內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認 股選擇權起 10 年內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認 股選擇權起 10 年內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認 股選擇權起 10 年內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 間及比率 (%)	(1)屆滿第一年，可行使 百分之二十五 (2)屆滿第二年，可行使 百分之五十 (3)屆滿第三年，可行使 百分之七十五 (4)屆滿第四年，可全額 行使	(1)屆滿第一年，可行使 百分之二十五 (2)屆滿第二年，可行使 百分之五十 (3)屆滿第三年，可行使 百分之七十 (4)屆滿第四年，可全 額行使	(1)屆滿第一年，可行使 百分之二十五 (2)屆滿第二年，可行使 百分之五十 (3)屆滿第三年，可行使 百分之七十 (4)屆滿第四年，可全額 行使	(1)屆滿第二年，可行使 百分之五十 (2)屆滿第三年，可行使 百分之七十五 (3)屆滿第四年，可全 額行使	(1)屆滿第二年，可行使 百分之五十 (2)屆滿第三年，可行使 百分之七十五 (3)屆滿第四年，可全額 行使
已執行取得 股數	647,000 股	6,210,819 股	1,380,450 股	0 股	0 股
已執行認股 金額	129,400 美元	2,484,328 美元	2,070,675 美元	0 美元	0 美元
未執行認股 數量	0 股	477,000 股	345,000 股	282,000 股	1,499,000 股
未執行認股 者其每股認 購價格 (註 3、註 4)	—	1.2 美元	4.5 美元	13.61 美元 11.87 美元 15.53 美元	14.09 美元 13.70 美元 — 12.53 美元 11.66 美元
未執行認股 數量占已發 行股份總數 比率(%) (註 4)	—	0.36%	0.26%	0.21%	1.12%
對股東權益 影響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同時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後 10 年內執行完畢，對原股東權益係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 1：本公司發行該次員工認股選擇權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行。 註 2：經董事會通過發放額度，並授權管理階層於額度內陸續發放，而管理階層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 註 3：本公司每股認購價格按法令規定之方法計算發行後，若遇價格調整之情事依據員工認股權發行辦法及按員工所屬區域當地法規調整，故有執行價格之不同。 註 4：比率異動，係因 2023 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現金增資所致。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2017 年 員工認股選擇權	2018 年 員工認股選擇權	2019 年 員工認股選擇權	2020 年 員工認股選擇權	2021 年 員工認股選擇權
申報生效日期	2017/08/03	2018/06/05	2019/06/20	2020/04/08	2021/06/23
發行日期	2017/10/26 2017/12/15 2018/03/15 2018/06/15	2018/06/15 2018/09/14 2018/09/25 2018/10/11 2018/12/19 2019/04/03	2019/08/14 2019/10/04 2020/01/06 2020/04/06	2020/05/04 2020/07/06 2020/10/05 2021/01/04 2021/04/06	2021/07/22 2021/10/04 2021/12/14 2022/02/07 2022/04/11 2022/09/06 2022/11/07
存續期間	10 年	10 年	10 年	10 年	10 年
發行單位數	3,595,300 股(3,595 單位) 359,000 股(359 單位) 1,614,000 股(1,614 單位) 400,000 股(400 單位) (其中 3,628,600 股已失效)	800,000 股(800 單位) 544,000 股(544 單位) 2,264,200 股(2,264 單位) 16,000 股(16 單位) 1,688,000 股(1,688 單位) 490,000 股(490 單位) (其中 3,919,300 股已失效)	4,150,900 股(4,151 單位) 408,000 股(408 單位) 216,000 股(216 單位) 1,156,000 股(1,156 單位) (其中 4,078,500 股已失效)	5,335,300 股(5,335 單位) 670,000 股(670 單位) 90,000 股(90 單位) 1,232,000 股(1,232 單位) 110,000 股(110 單位) (其中 2,688,000 股已失效)	642,000 股(642 單位) 586,000 股(586 單位) 3,508,690 股(3,509 單位) 150,000 股(150 單位) 1,032,000 股(1,032 單位) 288,000 股(288 單位) 370,000 股(370 單位) (其中 1,344,320 股已失效)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4)	4.47%	4.34%	4.44%	5.56%	4.92%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認股選擇權起 10 年內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認股選擇權起 10 年內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認股選擇權起 10 年內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認股選擇權起 10 年內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認股選擇權起 10 年內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1)屆滿第二年，可行使百分之五十 (2)屆滿第三年，可行使百分之七十五 (3)屆滿第四年，可全額行使	(1)屆滿第二年，可行使百分之五十 (2)屆滿第三年，可行使百分之七十五 (3)屆滿第四年，可全額行使	(1)屆滿第二年，可行使百分之五十 (2)屆滿第三年，可行使百分之七十五 (3)屆滿第四年，可全額行使	(1)屆滿第二年，可行使百分之五十 (2)屆滿第三年，可行使百分之七十五 (3)屆滿第四年，可全額行使	(1)屆滿第二年，可行使百分之五十 (2)屆滿第三年，可行使百分之七十五 (3)屆滿第四年，可全額行使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股	31,000 股	5,250 股	130,250 股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美元	69,250 美元	7,413 美元	162,505 美元	0 美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2,339,700 股	1,851,900 股	1,847,150 股	4,619,050 股	5,232,37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註 3、註 4）	9.05 美元~9.62 美元 7.07 美元/7.52 美元 10.68 美元 10.31 美元	10.31 美元 7.31 美元/7.64 美元 6.98 美元~7.31 美元 — 5.88 美元/6.12 美元 6.83 美元/7.13 美元	6.15 美元~6.42 美元 6.21 美元 4.14 美元/4.26 美元 3.21 美元	3.66 美元~3.78 美元 4.62 美元/4.77 美元 4.20 美元 3.87 美元/3.93 美元 9.20 美元/9.35 美元	5.31 美元 4.53 美元 8.03 美元 5.91 美元 5.73 美元 4.77 美元 2.73 美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4）	1.75%	1.39%	1.38%	3.46%	3.91%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同時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後 10 年內執行完畢，對原股東權益係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 1：本公司發行該次員工認股選擇權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行。 註 2：經董事會通過發放額度，並授權管理階層於額度內陸續發放，而管理階層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 註 3：本公司每股認購價格按法令規定之方法計算發行後，若遇價格調整之情事依據員工認股權發行辦法及按員工所屬區域當地法規調整，故有執行價格之不同。 註 4：比率異動，係因 2023 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現金增資所致。					

4.5.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選擇權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選擇權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註3)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2023年4月30日

	職稱(註1)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4)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認股數量(股)	認股價格(美元)(註5)	認股金額(美元)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4)	認股數量(股)	認股價格(美元)(註6)	認股金額(美元)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4)
經理人	財務長	Peter Lin	500,000	0.37%	—	—	—	—	500,000	USD1.91	955,000	0.37%
前十大員工(註3)	研發部(蛋白純化)副總	Hopp, Jennifer										
	專案管理副總	Liu, Qi(劉琦)										
	事業發展處副總	Unkrich, Matthew										
	榮譽董事長兼任員工	Allen Chao										
	Tanevx USA 物料管理處長	Yuan Li										
	Tanevx USA 研發處長	Yiwen Tao										
	Tanevx USA 行銷處長	Linda Grillo										
	Tanevx USA 臨床試驗副總	Jennifer Lai										
	Tanevx USA 產品製程開發總監	Xuemei Han, Aslanian										
	Tanevx USA 品質管理資深總監	Tino, Sumontha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認股選擇權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實際上市掛牌之股數。 註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4.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4.7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4.8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 2023 年第一季為止，除 2021 年及 2022 年現金增資計畫外，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均已完成，茲說明 2021 年及 2022 年現金增資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4.8.1 202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8.1.1 計畫內容：

4.8.1.1.1 計畫內容：

-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1 年 8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2407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
-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680,000 仟元。
-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4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42 元溢價發行，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680,000 仟元。
- (4) 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2021 年 8 月 19 日。
- (5) 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2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22 年	1,596,000	363,261	358,858	371,778	502,103
汰換研發設備	2022 年	84,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合計	-	1,680,000	384,261	379,858	392,778	523,103

註：該次充實營運資金主要係用於 TX01、TX04、TX05、TX16 及 TX52 等項目及其他早期研發專案所需之研發費用；除研發費用外，亦同時支應營運所需之管理費用及推銷費用；另汰換研發設備係因應各專案研發需求適時進行研發設備/儀器更新、校正及汰換。

(6)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次現金增資預計募集新台幣 1,68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汰換研發設備，其中汰換研發設備主係因應各專案研發需求適時進行研發設備/儀器更新、校正及汰換之所需資金，以確保各專案能如期推進。

本公司該次募資計畫主係透過長期穩定的資金挹注，順利支應各項藥品專案之研發、實驗室耗材、臨床試驗及汰換研發設備等資金需求(包含其他日常營運支出之所需)，對本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有

正面助益，並提升研發動能及公司價值外，進而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提升公司整體之競爭力。

本次研發之生物相似藥產品預計於 2022 年開始上市銷售，並於該年開始產生營業收入。

4.8.1.1.2 調整計劃內容、調整原因及調整前後效益：

(1) 調整計畫董事會日期：

本公司於 2022 年 8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調整案，惟因未達重大變更標準，故無需提報股東會。

(2) 調整計畫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2 度				2023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23 年 第二季	1,680,000	0	460,465	441,161	337,940	268,874	171,560

(3) 調整原因

原資金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汰換研發設備，其中汰換研發設備主係因應各專案研發需求適時進行研發設備/儀器更新、校正及汰換之所需資金，並預計於 2022 年底完成。惟本公司之 TX01 及 TX05 之 FDA 藥證審查因 FDA 要求額外補充資料，致審查時程未能如期完成，亦造成 TX04 及 TX52 開發計畫進程同步遞延。

本公司經考量資金有限且融資不易，而帳上現有資金除需持續推展藥物開發計畫外，尚須支應維持公司營運所需之銷管費用。為使資金運用更有效率，故擬暫緩原計畫之汰換研發設備，同時配合 FDA 審查時程重新調整各藥物計畫所需資金及資金運用進度，故該次計畫將延後至 2023 年第二年底執行完畢。

(4) 調整後預計效益

改善財務結構之效益並未改變，另已依目前各項藥物未來發展進度及公司營運情形持續進展。

(5) 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2022 年 8 月 26 日。

4.8.1.2 執行情形

(1) 資金運用之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2023 年 第一季底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 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 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508,440	本公司該次現金增資於 2021 年 9 月 29 日募集完成，另於 2022 年 8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計畫調整案，擬暫緩原計畫之汰換研發設備，同時配合 FDA 審查時程重新調整各藥物計畫所需資金及資金運用進度。截至 2023 年第一季累計實際支用金額為 1,567,522 仟元，已依調整後計畫陸續執行中。
		實際	1,567,522	
	執行進度 %	預定	89.79	
		實際	93.3	

(2) 效益達成情形

A. 預計損益

本公司該次研發之生物相似藥產品原預計於 2022 年開始上市銷售，並於該年開始產生營業收入，惟後受新冠肺炎影響使 TX01 之查廠時程延後，本公司歷經與 FDA 多次溝通，決定將藥品數據進行第三方資料驗證以完備藥證審查資料，並已於 2022 年第一季取得驗證資料後及進行資料分析

準備，且業於 2022 年第三季向美國 FDA 補充遞件申請藥證，後於 2023 年 2 月收到美國 FDA 通知 CRL(CRL, Complete Response Letter)，下游廠商尚有改善項目，惟本公司業於 2023 年 4 月補充申請送件，預計 2023 年可在加拿大上市銷售；另 TX05 於 2022 年 7 月收到美國 FDA 通知(CRL, Complete Response Letter)，要求 TX05 在與原廠藥 Herceptin 對照時，部分相似性還需進一步釐清，故本公司已規劃與顧問公司合作，就研發數據進行更多資料及科學依據之蒐集及分析以驗證，同時已與 FDA 溝通相關事宜，並預計於 2023 年第四季將相關資料送交美國 FDA 以補充藥證審查所需資料，並預計於 2023 年第四季將相關資料向美國 FDA 補充遞件申請藥證，故延後上市時程至 2024 年；而 TX04 考量疫情及研發進度，亦同步延後上市時程至 2025 年第四季。

B. 改善財務結構

項目		年度 2021 年第一季 (增資前)	預計數	實際數
			2021 年第三季 (增資後)	2021 年第三季 (增資後)
基本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802,376	3,602,376	2,707,053
	資產總額	3,885,768	5,685,768	5,080,708
	流動負債	228,407	228,407	237,070
	負債總額	1,637,287	1,637,287	1,947,532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2.14	28.80	38.3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676.98	1,010.16	983.0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89.11	1,577.17	1,141.88
	速動比率(%)	723.53	1,533.92	1,084.95

該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於 2021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並挹注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由籌資前 42.14%降至 38.3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676.98%上升至 983.03%，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籌資前 789.11%及 723.53%分別上升至 1,141.88 及 1,084.95%，財務比率較增資前健全，故該次募資用以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之效益應屬顯現。

4.8.2 202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8.2.1 計劃內容：

-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3 年 2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68084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
-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200,000 仟元。
-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16,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75 元溢價發行，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200,000 仟元。
- (4) 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2023 年 2 月 10 日。

(5) 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3 度				2024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23 年	962,771	0	312,560	452,236	197,975	0	0	0
升級及汰換 設備(註)	2024 年 第三季	237,229	0	22,112	56,324	43,288	83,463	23,873	8,169
合計	-	1,200,000	0	334,672	508,560	241,263	83,463	23,873	8,169

註：因應各專案研發需求及拓展 CDMO 業務適時進行研發設備/儀器設置、更新、校正及汰換、以及設置其他營運軟硬體設備。

(6)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募集新台幣 1,20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升級汰換研發與營運設備，其中升級及汰換研發與營運設備主要為提升研發能量及營運效能，因應各專案研發需求及拓展 CDMO 業務適時進行研發設備/儀器設置、更新、校正及汰換、以及設置其他營運軟硬體設備等之所需資金，以確保各項專案及業務能如期推進與順利發展。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主係透過長期穩定的資金挹注，順利支應各項藥品專案之研發、實驗室耗材、臨床試驗、升級及汰換研發與營運設備，以及維持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之資金需求(包含其他日常營運支出之所需)，對本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有正面助益，除提升研發動能及公司價值外，進而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提升公司整體之競爭力。

4.8.2.2 執行情形

(1) 資金運用之進度：

截至 2023 年第一季止，本公司 2022 年度現金增資係於 2023 年 4 月募集完成，未來將依其資金運用計畫於 2023 年第二季開始支用。

(2) 效益達成情形：

截至 2023 年第一季止，本公司 2022 年度現金增資係於 2023 年 4 月募集完成，預計效益將待資金募集完成後依計畫陸續顯現。

5. 營運概況

5.1 業務內容

5.1.1 業務範圍

公司目前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全球面臨人口老化問題，高昂的醫療支出造成各國財政的龐大負擔，因而需推行各種醫療改革政策來降低醫療支出；美國在 1984 年通過 Hatch-Waxman Act(藥品價格競爭和專利回復法案)，帶動小分子學名藥產業的蓬勃發展，近 40 年以來，小分子學名藥已為美國政府、managed care、保險業者和病患省下數兆美元的醫療支出。30 多年後，隨著生物科技的演進，許多治療嚴重疾病，包括癌症、類風濕性關節炎、自體免疫疾病等的重要藥物都是生物藥品，但生物藥品製程複雜，價格昂貴，以致各國政府醫療成本的負擔日益增高，許多病患經濟上無法負荷，因此平價的生物相似藥已成為市場趨勢。

泰福生技以市場導向(Market Driven)發展為主，跳脫以科學為導向(Science Driven)的傳統的藥物開發過程，面對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s) 市場龐大的需求，聚焦於生物相似藥 (Biosimilars) 研發，期許能讓病患使用到安全(Safe)、有效 (Effective)、平價 (Affordable) 之生物相似藥。本公司之產品的品質以符合全世界最嚴謹之美國法規要求為基準，銷售市場除聚焦全球藥品最大市場— 美國之外，亦放眼全球，期能嘉惠更多的病患。

泰福生技的競爭力核心在於同時擁有 Mammalian cell line development (哺乳類動物細胞株開發) 和 Microbial fermentation (微生物發酵)的研發技術平台與生產產能，能夠垂直整合生物相似藥品從細胞株開發、最佳化製程、法規，到產品商業化之製造量產；主要研發與關鍵生產流程皆在公司內部完成。在銷售方式上生物相似藥的銷售方式與新藥迥然有異。新藥需要注入龐大的投資去建立人數眾多且具經驗的銷售團隊去推廣新藥，並教育醫生如何使用；而生物相似藥的銷售對象主要是針對大型通路，包括批發商、大型藥房通路、大型醫院集團以及集體採購組織 (Group Purchase Organization)。

本公司目標為與經銷商或代理商合作，藉由其銷售通路，拓展本公司藥物市場。同時，本公司亦不排除靈活運用區域性合作授權或其他任何為公司營運帶來正面助益之商業方式，以提升公司獲利能力。此外，本公司亦將藉由自身開發、生產及製造藥物之經驗與技術能力，拓展 CDMO 業務，以提升營運效能及促進股東權益。

5.1.2 產業概況

5.1.2.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由於生物藥品價格高昂，許多病人經濟上無法負荷，且各國政府醫療成本負擔日益增高，也因此造就了生物相似藥的龐大市場潛力。生物相似藥市場預計將在 2022-2027 年增長 24%，其中北美地區被預期將是其最大市場，另亞太地區則為增長最快的市場。

生物相似性藥品的分子特性與小分子學名藥不同，無法遵循小分子學名藥的審查模式，有賴各國制定專屬法規，作為審查依據。同時，生物相似性藥品開發難度與成本亦高於小分子學名藥，提高廠商進入門檻。因此，競爭程度不若小分子學名藥激烈，而能維持較高的獲利。美國政府自 2010 年通過「生物相似藥品價格競爭與創新發案(Biologics Price Competition and Innovation Act, BPCIA)」，提供生物相似藥品簡化的上市核可法案，然而在嚴謹的審查規範下，直到 2015 年 3 月 6 日美國 FDA 批准了首例生物相似性藥品上市許可，是繼小分子學名藥上市之後，美國生物相似藥品市場的重大里程碑。截至 2022 年止，有二十五項生物相似藥品於美國市場銷售。

5.1.2.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由於製藥產業鏈的上游是原料藥供應商，中、下游製藥廠製劑品質好壞端賴原料藥品質，更因為製藥環境要求，因此對原料藥的品質標準要求也更趨於嚴格，各國對於其應用的原料藥都制定了嚴格的標準和品管要求，由於面臨國際大廠的技術及雄厚資金的挑戰，與新興國家的價格競爭，強化產業鏈上下游整合，補足產品線缺口，同時提升關鍵技術與創新加值，也將是製藥產業必須面對的重要挑戰。

5.1.3 產品之發展趨勢

全球生物相似藥品大多屬於蛋白質藥品，此類藥品發展較為成熟。而單株抗體相似藥開發難度較高，主要是因為其分子量太

相較於分子量較小的蛋白質，單株抗體的製程、分子結構及生物活性更加複雜，因此在單株抗體的製程，投入的時間及成本上的要求也更高。單株抗體的適應症多為自體免疫相關及癌症相關疾病，常因藥物標的族群及價格因素，使其產品在價格及需求皆較高，成為全球藥品銷售排行榜上的前幾名，因此吸引許多大小不同規模的藥廠投入生物相似藥的研發。單株抗體藥物前十大者有: Humira、Remicade、Herceptin 及 Avastin，而這些全球年銷售額達十億美元以上的單株抗體藥品，已有許多大小規模的藥廠投入生物相似藥品的研發，計畫能在這些藥品專利到期之後，能及時進入市場來搶攻市占率。

5.1.4 競爭情形

國際競爭現況

看好生物相似藥品市場未來的發展潛力，自法規逐漸明確以來，不少國際廠商也開始布局，例如 Pfizer 為了進入此一市場，在 2015 年以高價約 170 億美金收購生物相似藥前三大廠商 Hospira，另外包括 Sandoz、Amgen 亦未缺席。除了國際大藥廠透過共同合作或併購的方式，積極開拓生物相似藥品領域機會外；亦有許多較小規模的藥廠加入此一戰局，例如 Coherus、Celltrion、Samsung Bioepis 等也順勢加入此新興藥品市場。許多公司通常受限於公司規模或本身能力，故只能選擇做生物相似藥價值鏈的一環，例如有些公司以研發為導向而無自有產能，因此產品成本難以掌控；有些藥廠則是僅為生物相似藥之代工業者，而缺乏研發能量及市場銷售獲利能力。

全球生物相似藥產業發展至今，美國市場雖起步較緩但逐漸成型。不同於歐洲市場突破點為主專利到期時，美國市場則受限於主專利外產品相關專利仍具智財爭議，加上 FDA 嚴格審查，市場進入障礙較其他市場為高。歐洲市場趨緩而美國市場未迅速開啓，2017 以來市場結構再進行進一步整併，Merck KGaA 轉賣其相關事業給 Fresenius Kabi, 2018 年 Momenta 宣佈不再投入生物相似藥產品線開發，而 Boehringer Ingelheim 則宣佈放棄美國以外市場，並於 2019 和 AbbVie 達成 Adalimumab 生物相似藥於 2023 美國上市的協議。

生物相似藥全球市場環境持續演變中，中長期可能提高生物國際大廠持續整併，各方勢力消長，而美國市場競爭格局逐漸明朗。Pfizer 進一步在 2019 年七月宣佈併購 Mylan，長期目的在於擴大公司版圖並深耕生物相似藥產品線。生物相似藥產品開發費時，生產法規侷限及生產代工挑戰，加上銷售通路複雜，生物相似藥物藥價(利潤空間)也將隨之變化。市場不停的改變，如何在產業鏈中維持品質成本管控和平穩供貨普及大眾將決定企業的長期發展。

泰福生技競爭利基

泰福競爭優勢是由研發、製造及銷售全部功能垂直整合，目的是為降低成本與掌握品質，產業價值鏈全部操縱在泰福生技手上，才能隨時彈性應變市場的變化，成為泰福生技在面對市場競爭時的一項重要優勢。競爭利基分述如下：

- A. 透過台灣團隊的研發能量，掌握細胞株開發能力。
- B. 透過美國團隊於製程研究與開發，以及產品分析與製造的技術。
- C. 同時擁有 Mammalian (哺乳類動物細胞株開發) 和 Microbial (微生物發酵) 的技術平台。
- D. 具備美國臨床申報與藥物批准的法規經驗。
- E. 美國已建立第一期商業化生產基地。

5.1.5 技術及研發概況

截至年報刊印止，本公司產品線及開發進度如下表所示：

研發項目	產品適應症	開發進度
TX01 (Neupogen)	癌症化學療法所引起之嗜中性白血球減少症	• 2022年 8月向美國FDA完成藥證審核補件。 • 銷售及行銷團隊蓄勢待發，準備 TX01 產品上市。 • 2022 年 7月獲加拿大衛生部(Health Canada)批准「藥品經營許可證」(drug establishment license)。
TX04 (Neulasta)	癌症化學療法所引起之嗜中性白血球減少症	• 籌畫進行製程放大程序及準備三期關鍵臨床試驗(Pivotal Trial)，目前同步展開穩定性測試等。

研發項目	產品適應症	開發進度
TX05 (Herceptin)	乳癌	2022 年 7 月收到美國FDA 通知(Complete Response)表示已完成現階段藥證審查，本公司計畫與美國FDA溝通，預計完成補充資料後再提供予美國FDA以完成後續BLA審查。 - 準備藥證通過前置審核。
TX16 (Avastin)	大腸直腸癌及肺癌	已完成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目前正持續籌畫臨床三期臨床設計及確認專利相關程序。
TX52 (Perjeta)	乳癌	目前仍在進行臨床前及製程開發中。
其他產品開發中		現正進行製程開發中。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第一季
研發費用	1,351,425	512,228
期末實收資本額	3,526,606	1,176,654
研發費用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38.32	43.53

5.1.6 長、中、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策略：

泰福生技致力於發展品質優良且可負擔之生物相似藥藥品。目前本公司專注於美國市場銷售，但也開始以尋求商業夥伴合作方式，拓展美國以外市場。

2. 中、長期發展策略：

對團隊而言，除累積了生物相似藥的經驗外，展望未來本公司將視未來發展策略，逐步朝向新藥開發的方向發展，期許能給予投資人更大的獲利回報外，並改善病患的病況與生活品質。

5.2 市場及產銷概況

5.2.1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由於美國是全球生物藥品最大單一市場，因此泰福生技產品銷售之初期目標市場規畫，將以美國為主要市場。泰福生技看好美國市場的發展潛力，期能掌握此一產業趨勢，進而拓展至其它區域市場，成為放眼全球之國際級藥廠。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開發之產品項目目前尚未在市場上進行販售，故目前尚無產品市場的占有率分析。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美國政府於 2010 年即通過生物相似藥法案，而首個拿到藥證上市銷售的生物相似藥產品，是 2015 年 9 月在美國開始銷售的 Sandoz 藥廠 Zarzio (filgrastim-sndz)藥品，其參考的原廠藥物為 Amgen 的 Neupogen(filgrastim)。截至 2022 年已有四十項生物相似藥為美國 FDA 所核准，其中已有二十五項產品於美國市場銷售。

4. 競爭利基

泰福生技的競爭優勢係由研發、製造及銷售全部功能垂直整合，產業價值鏈全部由泰福生技掌控，以隨時彈性應變市場的變化，成為泰福生技在面對市場競爭時的一項重要優勢。

5. 發展願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

有利因素：

- (1) 美國於 2015 年通過第一例生物相似藥，開啟了法規大門，讓廠商有例可循。
- (2) 美國為生物藥品單一最大市場。
- (3) 可負擔和高品質的生物相似藥符合美國控制財政支出和滿足社會福利和國民健康的福祉，市場具成長潛力。

不利因素：

- (1) 美國 FDA 之藥證審查規範要求高，造成臨床試驗之花費不低。
- (2) 美國市場剛起飛，競爭者資訊不夠充分。

面對市場競爭，本公司因應措施如下：

- (1) 品質：本公司使命為提供安全、有效、可負擔之生物相似藥予所需之患者，並持續遵循美國 FDA 的嚴謹規範，以面對市場的競爭。
- (2) 技術：本公司結合台灣研發能量和美國放大製造和生產的技術，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 (3) 成本：本公司組織人員精簡，並透過垂直整合來降低成本，增加產品之訂價彈性，期能提高市場開發和競爭能力。
- (4) 客戶：初期商業化生產基地設於美國，貼近市場和客戶，可即時因應和服務客戶需求。

5.2.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所開發之主要生物相似藥產品，其主要應用於癌症化學療法所引起之嗜中性白血球減少症、乳癌、大腸直腸癌及肺癌等重大疾病之治療。

2. 產品產製過程

泰福生技在產品生產流程的主要核心價值在於產業價值鏈上、中、下游的垂直整合，自細胞株開發→細胞培養→純化→原料藥以至於商業化量產，泰福生技能夠自行掌握產業鏈，掌握技術及控制成本。

5.2.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尚處於研究開發階段，故無產品原料採購交易情形，目前僅有購買研發所需耗用之材料，並維持多家供應廠商供貨，其供應穩定，未有集中交易之情形。

5.2.4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因產品尚處於研究開發階段，故尚未有相關產品之營業收入及進銷貨交易，故無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5.2.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本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因產品尚處於研究開發階段，故尚未有量產之情事。

5.2.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本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因產品尚處於研究開發階段，故尚未有量產之情事。

5.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人員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研發人員	35	46	50
	技術操作人員	67	52	59
	其他員工	15	27	30
	經理級以上(研發)	15	14	11
	經理級以上(技術操作)	17	19	17
	經理級以上(其他)	16	20	22
	合 計	165	178	189
平 均 年 歲		38.9	39.32	39.98
平 服 務 年 資		3.48	2.97	3.0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8	9.23	8.45
	碩 士	19	28.63	26.10
	大 專	55	46.78	51.15
	高 中	18	15.36	14.30
	高 中 以 下	—	—	—

5.4 環保支出資訊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及處分之總額：無。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環境污染之情事，未來仍將秉持一貫理念，以繼續維持最佳環保成果。
- 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

5.5 勞資關係

5.5.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針對主要營運地之一：台灣

(1) 員工福利措施

- A. 給假規定：以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事假、病假及特休假之給假天數及不扣薪規範，讓員工享有更優渥福利。
- B. 員工旅遊：每年均舉辦員工團體旅遊，以適度放鬆身心壓力。
- C. 勞工保險：依照勞工保險法規之規定辦理之。
- D. 全民健保：依照全民健康保險法規之規定辦理之。
- E. 團體保險：保障全體員工之健康醫療給付、意外傷害給付、癌症醫療給付及職業災害給付等。
- F. 員工健康檢查：每年提供員工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乙次，適時保障員工的健康。
- G. 員工認股選擇權：為網羅更多具有潛力之專業人才的加入，及穩定現有專業工作團隊，激勵其工作效率與品質表現，進而照顧其工作與生活水平，共創集團及員工最大利益，共享集團經營成果，子公司員工得享有母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選擇權。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 A. 新進訓練：新進員工報到後，將由人事單位人員進行公司人事規章、福利措施、公司介紹、環境介紹、組織介紹及各單位同仁介紹之說明。
- B. 在職國內訓練：為落實專業知識，提升工作技能，將不時進行公司內部訓練課程，或派員參加外部機構之訓練課程。
- C. 在職國外訓練：為能進行集團價值鍊之技術整合，落實國外技術之移轉，本公司不時派員至國外母公司或關係企業或國外機構，參加各項新技能之教育課程。
- D. 在職進修教育：為讓同仁藉由持續進修以提昇專業知識，服務滿二年以上之同仁得經過申請核可後，員工得利用上班時間、夜間時間或假日時間，前往進修正式學位。

(3) 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公司按月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 之比例提繳至勞工保險局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個人亦得選擇在每月工資 6% 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至其帳戶中。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透過各項溝通、激勵、教育、團康等活動，適時瞭解員工需求所在，並積極發掘及解決員工問題，讓員工與公司建立在和諧關係的基礎上，提升員工向心力及滿意度，與公司一起共創美好的未來。本公司對於女性同仁之工作權益，於工作規則中訂有相關保護規範，以保障相對較為弱勢的女性同仁，亦針對職場上性騷擾訂有申訴方式規定，以保障兩性之基本人權之尊重。

針對主要營運地之一：美國

除依照美國聯邦政府社會安全法及美國勞工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提供員工健康保險、工作傷害賠償險、及員工的個人退休帳戶制度，以保障員工福利。

(1) 美國員工福利措施

- A. 給假規定：以優於美國勞工法規定之事假、病假及特休假之給假天數及不扣薪規範，讓員工享有更優渥福利。
- B. 員工活動：每年均舉辦年節慶祝活動，以適度放鬆身心壓力，增加員工彼此之情誼，建立團隊精神。
- C. 勞工保險：依照美國勞工局之規定辦理，使員工於職業傷害時，得享有保障。
- D. 醫療保險：依照美國健康保險給付制度及醫療相關法規，提供員工全方位之保險，其中包括：醫療保險、醫療儲蓄帳戶、牙科保險、眼科保險、長期傷害保險、中醫藥醫療保險等。
- E. 團體壽險：為每位員工及其家庭承保，以保障全體員工生命之人壽保險。
- F. 自付計畫：公司提供員工自付選擇，讓其可替自己或家人購買額外之醫療險、壽險，意外險，重大疾病險，身分盜竊及法律諮詢等。
- G. 員工健康檢查：在醫療保險範圍內，每位員工及其家庭每年得享有一次免費健康檢查，適時保障員工的健康。
- H. 員工認股選擇權：為網羅更多具有潛力之專業人才的加入，及穩定現有專業工作團隊，激勵其工作效率與品質表現，進而照

顧其工作與生活水平，共創集團及員工最大利益，共享集團經營成果，故依母公司章程規定，經泰福生技董事會同意後，子公司員工得享有母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選擇權。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 A. 新進訓練：新進員工報到後，將由人事單位人員進行公司人事規章、福利措施、公司 / 環境 / 組織介紹及各單位同仁介紹之說明。其他部門單位則介紹該單位之運用及公司內部作業流程說明。
- B. 國內、外在職訓練：依 GMP 廠及 FDA 規範，各研發人員均應完成相關訓練，以利工作執行。同時，為落實專業知識，提升工作技能，亦不定期進行公司內部訓練課程，或派員參加外部機構之訓練課程。為利於技術提升，本公司亦視工作需要，不定期派員至國外機構，參加各項新技能之教育課程及訓練。

(3) 員工 401K 退休制度

凡本公司正式員工，皆得參加此 401K 退休計畫。本計畫不僅可為員工節稅，並由員工以固定金額或比例自薪資中提撥，本公司亦依某比例提撥，以增加對員工退休後生活之保障。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A. 本公司不定期舉行全體員工會議，以使員工了解公司現行營運概況，透過此溝通方式了解員工需求及重要議題之解決及討論。使勞資雙方有良好的溝通及互動的管道，讓員工與公司建立在和諧關係的基礎上，以凝聚員工向心力，與公司一起共創美好的未來。
- B. 本公司員工得享各項升遷機會及權利，其權利與機會，不因種族或性別而有差異。
- C. 本公司為女性員工設有哺乳室，以方便其使用並維護其個人隱私。
- D. 本公司人事部門設有意見信箱，以維持員工與公司良好之溝通管道。同仁亦可向其主管或至人事部門針對相關事項作陳述，使勞資之間得以保持暢通的交流與共識。
- E. 本公司設有員工休憩區，以供員工午餐及交流用。

5.5.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一貫以人為本，以專業為家，故非常重視員工之感受及未來發展，因此勞資雙方至今始終能保持和諧之關係，未有需要估列勞資糾紛損失之情事。

5.6 資通安全管理

5.6.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訊安全管理架構：

- (1)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部，負責訂定內部資訊安全政策、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並定期向執行長報告公司資安治理概況。
- (2) 本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督導單位，負責督導內部資安執行狀況，若查核有發現缺失，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與具體作為，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2. 資通安全政策：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持續強化公司之資訊安全，確保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保障本公司客戶、股東、員工及供應商之權益，並善盡社會責任。

3. 資訊安全管理措施，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制定資安管理措施：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措施包括：電腦軟體使用、網路防火牆管理、資訊硬體設備管理、電腦資訊備份作業、緊急復原辦法、網站管理、無線網路管理、系統帳號密碼權限安全規範、人員離職帳號處理程序、員工保密協議等。
- (2) 提升資安方面技術：本公司在資訊安全防護上，加強軟體與硬體方面多層次防護，其中包含帳號複雜性與密碼驗證、主機與用戶端防毒、上網行為管理 / 惡意網站防護、防火牆阻擋、主機資料備份、存取安全管理，網路 IP 管理等。

(3) 資安之推廣與改善：本公司定期舉行資安宣導與教育訓練，加強內部人員資安知識與專業技能。

5.6.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5.7 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美國子公司(Tanvex BioPharma USA)與 Third Ave. Investments, LLC..	07/30/2010-03/31/2024	美國子公司加州爾灣辦公室租賃合約	無
租賃合約	美國子公司(Tanvex BioPharma USA)與 STERLING CITY SCIENCE NORTH PORTFOLIO, LLC	07/30/2010-11/30/2032	美國子公司加州聖地牙哥廠房(1)租賃合約及其增補合約	無
租賃合約	美國子公司(Tanvex BioPharma USA)與 STERLING CITY SCIENCE NORTH PORTFOLIO, LLC	01/20/2016-01/20/2032	美國子公司加州聖地牙哥新廠房(2)租賃合約	無
租賃合約	台灣泰福與英屬維京群島商貝舒特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4/15/2021-06/30/2026	台灣泰福租用實驗室廠房及辦公室	無
合作合約	美國子公司與台灣子公司	01/01/2018-12/31/2023	共同開發生物相似藥合作合約	無
銷售合約	Tanvex BioPharma Inc. 與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2/10/2022- 服務完成	受委託服務合約書	無
租賃合約	台灣泰福與英屬維京群島商貝舒特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4/1/2023-06/30/2028	台灣泰福租用新實驗室廠房及辦公室	無

6. 財務概況

6.1 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1.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 2)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流動資產	3,696,323	2,604,974	2,263,513	2,401,988	1,043,719	657,7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5,550	657,824	555,692	477,369	484,579	455,216
使用權資產	—	265,136	1,350,585	1,636,483	1,665,981	1,608,392
無形資產	18,168	15,932	11,957	10,167	12,069	12,118
其他資產	28,728	29,127	190,978	187,582	213,468	212,832
資產總額	4,478,769	3,572,993	4,372,725	4,713,589	3,419,816	2,946,30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9,463	270,448	353,099	248,514	303,285
	分配後	209,463	270,448	353,099	248,514	303,285
非流動負債	54,453	271,674	1,398,911	1,670,280	1,725,051	1,661,05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3,916	542,122	1,752,010	1,918,794	2,028,336
	分配後	263,916	542,122	1,752,010	1,918,794	2,028,3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214,853	3,030,871	2,620,715	2,794,795	1,391,480	998,746
股本	2,430,678	2,642,041	3,116,067	3,524,547	3,526,606	1,176,654
資本公積	7,421,513	8,348,201	9,652,911	10,987,806	11,060,529	11,283,78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383,363)	(7,679,989)	(9,784,225)	(11,327,436)	(12,968,566)
	分配後	(5,383,363)	(7,679,989)	(9,784,225)	(11,327,436)	(12,968,566)
其他權益	(253,975)	(279,382)	(364,038)	(390,122)	(227,089)	(235,64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214,853	3,030,871	2,620,715	2,794,795	1,391,480
	分配後	4,214,853	3,030,871	2,620,715	2,794,795	1,391,480

註 1：2018~2022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2023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於 2023 年 5 月 12 日提報董事會。

6.1.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財 務資料 (註 2)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營業收入	—	—	300	5,406	22,404	30,138
營業毛利	—	—	143	3,550	19,348	40,535
營業損益	(1,950,580)	(2,328,156)	(2,099,577)	(1,599,184)	(1,605,517)	(599,6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742	53,955	(4,635)	55,995	(35,590)	(8,504)
稅前淨損	(1,893,838)	(2,274,201)	(2,104,212)	(1,543,189)	(1,641,107)	(608,2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893,862)	(2,274,226)	(2,104,236)	(1,543,211)	(1,641,130)	(608,20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損	(1,893,862)	(2,274,226)	(2,104,236)	(1,543,211)	(1,641,130)	(608,2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9,548	(25,407)	(84,656)	(26,084)	163,033	(8,5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44,314)	(2,299,633)	(2,188,892)	(1,569,295)	(1,478,097)	(616,760)
每股虧損 (新台幣: 元)	(8.32)	(9.26)	(7.84)	(4.74)	(4.65)	(5.17)

註 1：2018~2022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2023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於 2023 年 5 月 12 日提報董事會。

6.2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6.2.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不適用。

6.2.2 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不適用。

6.2.3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無。

6.2.4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意見
201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201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202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梁華玲	無保留意見
202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梁華玲	無保留意見
202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梁華玲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9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基於相關法令規定會計師輪調的必要，本公司自民國 109 年起會簽會計師將由曾惠瑾會計師更換為梁華玲會計師。主辦會計師將繼續由游淑芬會計師擔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游淑芬、梁華玲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9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6.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一)(註1)					當年度截至 2023年3月31日財 務資料 (註2)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9	15.17	40.07	40.71	59.31	66.10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580.42	502.04	723.36	935.35	643.14	584.2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64.67	963.21	641.04	966.54	344.14	229.58
	速動比率	1,690.79	898.04	586.38	895.67	260.15	149.75
	利息保障倍數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四)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	-	-	-	-
	平均收現日數	-	-	-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週轉率(次)	-	-	-	-	-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4.82)	(56.49)	(52.97)	(33.97)	(39.28)	(75.12)
	權益報酬率(%)	(47.56)	(62.77)	(74.47)	(56.99)	(78.41)	(50.89)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77.91)	(86.08)	(67.53)	(43.78)	(46.54)	(206.76)
	純益率(%)	-	-	-	-	-	-
	每股盈餘(元)	(8.32)	(9.26)	(7.84)	(4.74)	(4.65)	(5.1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現金流量允當比 率(%)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三)	(註三)	(註三)	(註三)	(註三)	(註三)
	財務槓桿度	(註三)	(註三)	(註三)	(註三)	(註三)	(註三)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達 20%以上變動原因： 獲利能力：主要為 2022 年之現增延後至 2023 年初完成。							

註 1：資料來源：2018~2022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資料來源：2023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於 2023 年 5 月 12 日提報董事會。

註一：財務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 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稅前利益 / 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二：本公司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分析意義，故不擬計算。

註三：本公司為營業淨損，比率呈現負值，故不予計算。

註四：本公司因為營業淨損，不具分析意義，故不予計算。

6.4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泰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nvex BioPharma, Inc.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 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並審查通過上開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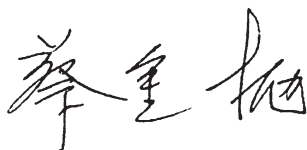
此 致

泰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泰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蔡金拋



6.5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詳見本年報第 92 頁至第 140 頁。

6.6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不適用。

6.7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之情事者，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7.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1 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401,988	1,043,719	(1,358,269)	(56.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7,369	484,579	7,210	1.51
使用權資產	1,636,483	1,665,981	29,498	1.80
無形資產	10,167	12,069	1,902	18.71
其他資產	187,582	213,468	25,886	13.80
資產總額	4,713,589	3,419,816	(1,293,773)	(27.45)
流動負債	248,514	303,285	54,771	22.04
非流動負債	1,670,280	1,725,051	54,771	3.28
負債總額	1,918,794	2,028,336	109,542	5.71
股本	3,524,547	3,526,606	2,059	0.06
資本公積	10,987,806	11,060,529	72,723	0.66
保留盈餘	(11,327,436)	(12,968,566)	(1,641,130)	14.49
其他權益	(390,122)	(227,089)	163,033	(41.7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794,795	1,391,480	(1,403,315)	(50.21)
股東權益總額	2,794,795	1,391,480	(1,403,315)	(50.21)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減少：主係 2021 年有現金增資，本期則無，使得相關資產水位減少。

(2)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虧損性合約認列相關負債準備及新增承租標的，使得流動負債增加。

(3) 其他權益增加：係因匯兌波動，致使產生換算差異。

(4) 股東權益減少：主係本公司處於研發階段，在研發費用持續增加下，公司仍持續虧損，且因 2022 年無現金增資所致。

7.2 財務績效

7.2.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5,406	22,404	16,998	314.43
營業成本	(1,856)	(41,752)	(39,896)	2,149.57
營業毛利	3,550	(19,348)	(22,898)	(645.01)
營業費用	(1,602,734)	(1,586,169)	16,565	(1.03)
營業淨損	(1,599,184)	(1,605,517)	(6,333)	0.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995	(35,590)	(91,585)	(163.56)
稅前淨損	(1,543,189)	(1,641,107)	(97,918)	6.35
所得稅費用	(22)	(23)	(1)	4.55
本期淨損	(1,543,211)	(1,641,130)	(97,919)	6.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084)	163,033	189,117	(725.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69,295)	(1,478,097)	91,198	(5.81)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2022 年承接 CDMO 案件規模較 2021 年大，故收入及成本增加。另 因評估預計投入總成本高於預期可自合約中獲取之效益，而認列相關負債與成本，使得毛利降低。
-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美國子公司向美國中小企業管理署申請之專案借款於 2021 年取得豁免，本期則無，故營業外收入減少。
- (3)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減少：係因美金匯率波動而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7.2.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產品目前仍在研發階段，未來一年預計尚無重大銷售之情事。

7.2.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產品目前仍在研發階段，未來一年預計無重大影響。

7.3 現金流量

7.3.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21 年度金額	2022 年度金額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87,021)	(1,333,847)	53,174	(3.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682)	(97,352)	(72,670)	294.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97,317	(123,290)	(1,720,607)	(107.7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本公司仍處於研發階段，尚未有收入，故營業活動仍為淨現金流出。				
(2) 投資活動：主係購置設備等，使 2022 年投資活動流出增加。				
(3) 籌資活動：主係 2022 年度無現金增資，故籌資活動流入減少。				

7.3.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不適用。

7.3.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B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 量 C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A + B - C	4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募資計畫	理財計畫
786,233	(1,741,255)	(1,084,108)	129,086	辦理募資/ 銀行借款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現金流出：主要係依研發進度投入之相關耗材、人事及設備等支出。					

7.4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2022 年主要之資本支出係為配合產品開發進度而進行實驗及生產設備 添購，以加速研發計畫之推動。相關之資本支出業已於本公司之財務規劃中，故對 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之影響。

7.5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本業發展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及「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等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2.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營業項目	2022 年投資(損)益	虧損原因及改善計畫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 (100%持有之子公司)	生物相似藥及新藥之製程開發及生產	(1,514,708)	產品開發仍處於前期研發階段,故處於虧損狀態,待產品商業化上市銷售,應可轉虧為盈。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生物相似藥及新藥之研究開發	(120,391)	營業以前期研發為主,故處於虧損狀態。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與處份資產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於未來一年主要將進行產品開發及臨床試驗，並視其開發進度作適當評估後，再進行投資。

7.6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評估

7.6.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所需之主要資金來源，皆來自現金增資，並未對外舉債。同時，由於國內及全球經濟景氣尚復甦中，故利率變動不致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資金運用依預算需求，多以定存及活存為主，同時亦持續與多家行庫保持良性互動，以維持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及安全性，以降低利率變動對公司之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在主要研究及開發費用，包括臨床前及臨床試驗費用、顧問費、實驗耗材、儀器設備採購等亦多以美元支付為主，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本公司以台幣計價者，多為支應台灣子公司之部份營運支出，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尚屬有限。故無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亦將隨時注意國際匯市之變動，以掌握其走勢，並適時作應變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之影響。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研發所需投入之技術、費用及開發中的新藥產品，較不受通貨膨脹之影響，因此通貨膨脹對該公司過去之損益並無直接重大的影響。該公司未來仍將密切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合作客戶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並採取適當對應措施，以降低其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7.6.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202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行為。本公司已制定「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未來本公司如因業務需要而需為他人背書保證或需各項金融工具作資金融通時，將依上述相關程序辦理。

7.6.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廠房擴建已於 2016 年完成，目前已具初期商業量產之產能，以投入 TX01、TX05、TX04、TX16、TX52 及 TX54 等計畫之開發與生產。本公司目前主要六項生物相似藥產品之未來開發計畫及預計投入研發經費說明如下：

1. TX01(原廠專利藥品 Neupogen)

TX01 作用於嗜中性白血球的前驅細胞或成熟細胞，與其受體產生專一性之結合，促進前驅細胞之分化增殖，對成熟之嗜中性白血球細胞，則有亢進其機能之作用；適應症為癌症化學療法所引起之嗜中性白血球減少症。本公司已於 2018 年 9 月遞交 BLA 藥證申請，並於同年 11 月接獲 FDA 通知正式受理，惟於 2019 年 9 月 24 日接獲 FDA complete response letter (CRL) 通知表示已完成現階段藥證審查，建議本公司補充製程及其相關資料，加強原先送件之版本，在與 FDA 及顧問研討修正方案後，已於 2020 年 11 月遞交 FDA 要求補件資料送審藥證，FDA 已於 2021 年 5 月通知 TX01 已完成現階段藥證審查，本公司備齊補充資料後已於 2022 年 8 月向美國 FDA 完成藥證審核補件；另已於 2022 年 7 月獲加拿大衛生部(Health Canada)批准「藥品經營許可證」(drug establishment license)目前正進行市場銷售準備。

2. TX05(原廠專利藥品 Herceptin)

TX05 為一種基因重組之人源化之單株抗體。能高專一性的與 HER-2 接受器結合，抑制由於 HER-2 過度表現而引起的腫瘤細胞增生；適應症為乳癌之治療。2021 年 2 月完成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主要試驗結果，顯示達到主要療效指標，並於 2022 年 7 月收到美國 FDA 通知(Complete Response)表示已完成現階段藥證審查，本公司計畫與美國 FDA 溝通，預計完成補充資料後再提供予美國 FDA 以完成後續 BLA 審查。目前正準備藥證通過前置審核。

3. TX04 (原廠專利藥品 Neulasta)

TX04 為長效型 filgrastim，作用機轉與 TX01 相似。籌畫進行製程放大程序及準備三期關鍵臨床試驗(Pivotal Trial)，目前同步展開穩定性測試等。

4. TX16(原廠專利藥品 Avastin)

TX16 為一種基因重組之人源化單株抗體，可選擇性地結合至人類血管內皮生長因子，中和其生物活性；適應症為大腸直腸癌及肺癌。已於 2017 年 12 月成功完成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現已著手進行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之規畫。開發進度：已於 2017 年 12 月成功完成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目前正持續籌畫臨床三期臨床設計及確認專利相關程序。

5. TX52 (原廠專利藥品 Perjeta)

TX52 為一種基因重組之全人源序列單株抗體。能高專一性的以與 HER-2 接受器結合，且具與 Herceptin 不同的機制和靶點，臨床上兩者合併使用治療乳癌。目前仍在進行臨床前及製程開發中。

6. TX54 (原廠專利藥品 Kytruda)

啟動細胞株開發。

本公司依據上述主要發展計畫時程，已編列 2023 年相關研發預算約計 5 仟萬美元。如遇計畫開發有重大變動，本公司亦將隨時視其變化而做適度調整及規畫。

7.6.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英屬開曼群島（以下簡稱「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在美國及台灣。開曼群島僅為本公司之註冊地，本公司在當地並無實質經濟活動。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美國為世界主要經濟體系，經濟發展及政治環境均較為穩定。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除依循營運當地國之相關法令規範運行外，並設有專人與外部法務機構，專責法務及各項法規事務，隨時掌握法令之變動並即時因應之。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尚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亦將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以及時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7.6.5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一從事生物相似藥開發、生產與銷售之公司。該行業為一全球新興行業，其相關法令及規範嚴謹，而管理當局亦視產品開發特性之不同而隨時調整修訂法規，以供相關業者遵循。本公司研發團隊除致力於產品及製程開發外，同時，亦設有專責單位，定期追蹤與評估現行技術之進展，並進行人員之在職訓練，致本公司隨時得以掌握最新技術與法令更新，而適時配合調整公司營運之腳步與方向。

另本公司為全面提升資訊安全意識，保障公司與社會大眾之權益，已對資安與網路風險進行評估，並已設置資訊部，訂定內部資訊安全政策、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定期向執行長報告公司資安治理概況，此外亦定期舉行資安宣導與教育訓練，加強內部人員資安知識與專業技能。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因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7.6.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即以品質與效率為目標，秉持穩健與誠信之企業精神，踏實經營之原則，嚴守法律之規範，重視公司治理及高度職業道德，使內部團隊合作並隨時保持機動與靈活，以因應經濟、環境、市場與法規等相關之變動，繼而建立並維護公司良好之企業形象。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企業形象甚佳，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產生相關企業危機之情事。

7.6.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

7.6.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廠房擴建，包括：

1. 完成 1 條 150 公升之微生物醱酵槽生產線，並可視未來市場需求，已預留空間，未來可擴充為 2 條 150 公升醱酵槽之生產線，以供應未來 TX01 產品所需之初步產能。
2. 完成 4 條 1,000 公升之生物反應器生產線，並可視未來市場需求，已預留空間，未來可擴充至 10,000 公升生物反應器之產能，以供應 TX05/TX16 等產品所需之初步產能。

本公司廠房擴建採預留管線之設計，依市場需求，採循序漸進之方式擴充設備，以減少資金之流出及固定成本之支出。從產品開發至產銷合一之整合經營模式，充分掌握原料供應鏈及技術來源，使資金運用及產銷達最佳化，以降低可能之風險與成本。

7.6.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產品尚未正式上市銷售，故尚無銷貨或進貨集中之風險。

7.6.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7.6.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且本公司已制訂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可降低因經營權之改變對本公司營運所造成之影響及風險。

7.6.12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日前向美國 FDA 提出 Genentech 公司 Herceptin 之生物相似藥證申請，Genentech 因此對本公司提出 No. 10,662,237、10,808,037 及 8,574,869 三項專利侵權訴訟。目前雙方已達成和解，此類專利訴訟，普遍存在於生物相似藥廠間，係為產業特性，故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FDA 審查及核發藥證與專利侵權無關，且亦有同業前例可參，經評估上述訴訟目前對於本公司之股東權益以及本公司生物相似藥 TX01 及 TX05 藥證申請與規劃上市時程並無重大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7.6.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 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及所採行之因應措施如下：

本公司於 2013 年 5 月 8 日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並無實質經濟活動，屬一般投資控股公司，另實際具有營運功能及所謂有重大影響之海外營業據點或「重要子公司」認定標準者，係以美國地區之轉投資營運主體 Tanvex Bio Pharma USA, Inc. (以下簡稱 Tanvex USA)及台灣地區之轉投資營運主體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泰福)為主。茲將本公司註冊地國開曼群島及主要營運地國美國及台灣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租稅與該等國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評估如下：

1. 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1) 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The Cayman Islands)為英國在美洲西加勒比群島的一塊海外屬地，位於牙買加西北方 268 公里，邁阿密南方 640 公里之處。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首都喬治城(George Town)位於大開曼島上，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金融服務業和旅遊業為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開曼群島是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

開曼群島可供註冊的公司分為六種，分為本土公司(Ordinary Company)、非本土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有限期公司(Limited Duration Company)、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及有限責任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個人用來作金融方面的規劃。

近年來，開曼群島政府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商譽，並於 1990 年與美國及英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的協定(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進行不法交易，例如販毒或洗錢等。開曼群島與美國政府簽署第一類(Model 1)跨政府協議與稅務諮詢交換協議，已配合 FATCA 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的實施。2014 年 10 月 29 日 開曼群島簽署了多邊主管當局協議(Mult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以表明其承諾執行共同申報準則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截至目前已超過 100 個司法管轄區簽立此項協議，在防範犯罪的同時，亦致力保障合法商業行為的隱密性。因此長久以來開曼群島政治及經濟都非常 穩定，治安亦堪稱良好。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Economic Substance) Law)(即開曼群島經濟實質法)，在開曼群島當地所設立的公司每年須提交報告，針對所涉及相關應申報活動，敘明在該 年度公司應滿足經濟實質要求，倘若無法證明其具有經濟實質者，將被處以罰鍰及刑責，甚至被撤銷營業登記，相關資訊並將會轉交給其他國家。開曼群島進一步於 2019 年 2 月 22 日發布第一版的經濟實質法施行細則(Guidance of Economic Substance for Geographically Mobile Activities)，規定應申報活動包括營運總部、配銷及服務中心、融資及租賃、基金管理、保險、銀行、航運、控股及無形資產等九類業務活動，施行細則並分別說明該些活動應屬開曼具備的 實質營運活動，開曼群島並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修正推出經濟實質法施行細則 2.0 版，主要修訂項目包含：純控股公司無須在開曼群島境內有指揮與管理活動 (如召開董事會)以及

投資基金定義、相關個體從事相關活動但無相關所得者，無須符合經濟實質測試等觀念之釐清，2020 年 7 月 13 日又發布最新施行細則 3.0 版本，針對九大類「相關活動」之定義、「核心活動」及經濟實質要求做出更具體之說明，另 2021 年 6 月 30 日再次發布最新之施行細則 3.1 版本，新增規範主體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or foreign limited partnership 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需遵從經濟實質相關規定。

綜上，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在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2) 外匯管制、法令、租稅風險

開曼群島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之規範，且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除年度牌照稅外，開曼群島目前未就個人或公司之利得(profits)、所得 (income)、收益(gains)或財產增值(appreciations)課徵稅賦，亦無繼承稅或遺產 14 稅性質之稅賦。除對於在開曼群島內簽約或於開曼群島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印花稅外，並無由開曼群島政府課徵而對本公司而言可能為重大的其他稅賦。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毋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但如本公司就開曼群島之土地享有權益者，則不在此限。在法令規範方面，對開曼群島豁免公司之主要規範如下：

- A. 豁免公司須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
- B. 未於開曼群島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豁免公司不能向開曼群島之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亦不能持有開曼群島境內之土地，除非得到開曼群島財政司之批准。
- C. 開曼公司法尚無規定一定要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公司應根據章程之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議，地點不限於開曼群島。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於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年度股東常會，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期間，其所有股東會皆應於臺灣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臺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通過該議案 2 日內或由依據章程第 45 條規定提出請求之股東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准。
- D. 豁免公司毋需向開曼群島註冊處提供或申報股東名簿，惟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應將股東名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前述文件。
- E. 股東名冊不必開放予大眾查閱。
- F. 豁免公司(如適用)可以向開曼群島政府申請並獲得一份免徵稅之保證書，首次申請之保證書有效期為二十年，到期前可以申請更新。
- G. 豁免公司可以申請撤銷註冊，亦可把註冊地點轉移至其他國家。
- H. 豁免公司可以登記成為一家豁免有限期公司。一家有限期公司需要至少二個股東，最長有效期為 30 年。

由於開曼公司法與中華民國之法令存在差異，本公司已依中華民國之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在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以保障中華民國投資人之股東權益。

綜上，由於開曼群島在外匯上採取開放政策，並無相關管制限制，故對本公司在資金運用上並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僅係於當地註冊之控股公司，本身並無在當地從事營運活動，故本公司註冊地國開曼群島，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其整體營運之情形。

(3) 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 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本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依台灣公司法規定毋需申請經濟部認許，雖然上市公司章程明定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本公司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本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B. 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開曼群島法律雖未明文規定外國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得於英屬開曼群島執行，但依據普通法(Common Law)原則，英屬開曼群島之法院於符合下列條件時，將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1)該判決為最終確定判決；(2)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3)該判決載明債務人須負擔判決所訂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之給付義務；(4)該判決不涉及罰款、稅款、罰金或類似之財政或稅務給付義務、或在特定情況下，該判決為對特定人之非金錢上賠償(non-money relief)；(5)該判決取得方式及其執行並未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秩序。開曼群島法院如不承認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投資人即便在中華民國取得確定判決，亦無法執行，故投資人可能遇有無法順利於境外求償之風險。投資人應了解購買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法律方面的風險。

2. 主要營運地點：美國

1. 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美國是全球最大的經濟體，2021 年的經濟規模達 22.9 兆美元，占全世界 GDP 總和 94.9 兆美元的 24.13%，將近 1/4。此外美國也是世界最大進口國與最終財貨消費市場；所以美國景氣復甦、需求增加，會促進國際間價值供應鏈的運轉，更已經是 2021 年世界貿易成長攀升的主要關鍵。

美國商務部於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布第 2 季 GDP 季增年率初值雖升至 0.9%，然低於市場預期的 0.3%，且已連續兩季呈負成長，其中，高通膨削弱民間消費支出動能，促個人消費支出季增年率初值由 1.8% 降至 1.0%，加以美國聯準會(Fed)持續大幅升息，亦衝擊企業投資及民眾購屋需求所致；整體而言，初步數據顯示美國經濟陷入技術性衰退，惟考量經濟衰退的正式認定係由美國國家經濟研究局(NBER)綜合 GDP 等多項指標認定，故未來會納入更多資料進行修訂。

至於美國近期的景氣展望方面，參考美國供應管理研究所(Institute of Supply Management, ISM)公佈美國的 2022 年 7 月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為 52.8 點，較前一個月數值下降 0.2 點，新增訂單指數及生產指數由上月的 49.2 及 54.9 分別降至 48.0 及 53.5，且未完成訂單指數亦由上月的 53.2 降至 51.3，顯示未來製造業表現或進一步放緩；惟價格指數及供應商交貨指數由上月的 78.5 及 57.3 分別降至 60.0 及 55.2，反映通膨或已觸頂，且供應鏈瓶頸出現緩解跡象。另外 ISM 公佈的 2022 年 7 月非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 (NMI) 為 56.7 點，較前一個月指數上揚 1.4 點，終止連續 3 個月的下滑態勢，主係因新增訂單指數、商業活動生產指數及僱傭指數上升所致，反映服務需求前景可望續處擴張區間。綜上，美國與國際市場及經濟逐漸復甦之情況下，將可能對本公司資金之流動、財務狀況及對手與本公司合作之意願或能力產生負面之影響有限。

2.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支出係以美元進行交易，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為符合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以新臺幣編製，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相對波動，將可能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新臺幣列示之合併報表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股東權益總額產生部份影響。

美國具成熟、完善之金融體系，為全球最發達之貨幣市場，提供國際間金融交流最便捷之平臺，外匯市場買賣及管理機制十分成熟，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美國之營運未面臨外匯管制之風險。在法令規範方面及租稅風險方面，本公司之子公司在美國營運，皆遵守美國公司法及其他各適用之相關法規，致在美國營運尚未受到相關法律及租稅規範變動而對公司財務產生重大影響。未來美國相關法令、租稅政策變動皆有可能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影響。

3. 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依據加州現行採用之 Uniform Foreign Money-Judgments Recognition Act (CA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sec 1713-24) (以下簡稱「加州判決承認法案」)，非美國法院之金錢給付判決，如符合加州判決承認法案規定之條件及「外國判決」之定義，則可在該法案認可的程度下被認定為一終局確定且可執行之外國判決。在該法案下被認定為終局確定且可執行之外國判決至少須符合(1)係准許或駁回一定金錢給付之請求，且(2)依該判決作成之外國法律，其為終局、確定、並有執行力之判決；但該判決不得針對稅款、罰款或其他罰金，或離婚、扶養費、維持費及其他家事案件之判決(惟該法案並未排除離婚、扶養費、維持費及其他家事案件可依國際禮讓原則獲得法院承認，也不排除承認該法案不適用之外國判決)。加州判決承認法案另規定欲請求判決承認之一方有 17 義務舉證該外國

判決得依本法案受承認，且其請求須於判決生效後十年內或該外國法令規定之更短時效內向美國加州法院提起，以時效較短為準。

除上述條件外，加州判決承認法案並規定外國判決有下列情形時，美國加州法院應不得承認該外國判決：(1)該外國判決地之司法體系未提供公平公正之法庭或與美國加州法相符合之正當法律程序；(2)該外國法院對該判決被告個人並無管轄權，或(3)該外國法院對系爭案件並無管轄權。

另外，如有以下情形，加州判決承認法案規定美國加州法院得不承認該外國判決：(1)該外國判決被告就相關程序並未獲得即時通知使其有足夠時間為辯護者；(2)該民事判決係經詐欺手段取得，而使敗訴一方未有充足機會陳述其主張者；(3)該民事判決、訴訟主張、或主張之救濟，違反美國或加州之善良風俗者；(4)該民事判決與其他終局、確定之判決相抵觸者；(5)兩造已約定不以該外國法院程序為爭端解決方式時，該外國法院仍為該判決者；(6)在以送達個人取得管轄權情形，該外國院有嚴重不便利法庭之情形者；(7)該判決作成之情形導致對於作成該判決的外國法院之廉正性有相當疑慮者；(8)該外國判決之訴訟程序與美國加州法下正當法律程序不相符合者；或(9)該外國判決係就誹謗請求民事賠償之判決（但如該外國法院已給予被告相當於美國或加州憲法下對言論自由之保障者，不在此限。）

3. 主要營運地點：台灣(中華民國)

(1) 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EF)於 2020 年 12 月發布「2020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特別版 - 各國應如何邁向通往復甦之路」(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Special Edition 2020: How Countries are Performing on the Road to Recovery)，報告中肯定定臺灣在提供企業金融協助、醫療制度完備、以及對抗疫情方面有優異的表現；另美國著名的商業環境風險評估公司 (Business Environment Risk Intelligence; 簡稱 BERI)於 2022 年第 1 次(4 月)「投資環境風險評估報告」指出，臺灣的投資環境評比排名全球第 3 名(2021 年第 3 次為第 4 名)，在列入評比的 50 個主要國家中，僅次於瑞士及挪威，與南韓同時為亞洲第一名；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2022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在 63 個受評國家，臺灣排名第 7 名，為亞太地區第 3 名，僅次於新加坡及香港；美國華府智庫「傳統基金會」(The Heritage Foundation)與「華爾街日報」(Wall Street Journal)聯合出版的「2022 年度經濟自由度報告」(2022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其依據「法律制度」、「政府規模」、「監管效率」、「市場開放」四大面向及 12 項評比指標進行評比，在全球 184 個經濟體，台灣排名第 6 名，與去年同名次，在亞太地區中則排名第 3 主係司法效能指標得分成長最多，因 2020 年 7 月以後，司法院推動司法 E 化，建置科技法庭等措施，因應 COVID-19 疫情之法院正常運作，制定施行「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及建置商業法院審理重大商業紛爭等積極提升司法透明度及便利度措施，獲得今年經濟自由度指數評比的肯定。綜上所述，上述相關評比報告顯示我國與其他亞洲國家相比，經濟穩定、企業應變能力強，金融機構財務健全、外匯存底雄厚，是外商尋求海外投資地的重要標的。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 2022 年 11 月發布之新聞稿，預測 2022 年經濟成長 3.45%，較 7 月預測的 3.81%，下修了 0.36 個百分點，主係受主要經濟體為抑制通膨而陸續升息，各國製造業活動已明顯放緩，加上俄烏戰事未解及美中科技戰再起等變數等因素之影響，進一步影響台灣進出口與投資表現。

(2)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中華民國外匯管理已依市場機能運作，資金進出相當自由。涉及新臺幣兌換之外幣資金進出方面，有關商品、勞務之外匯收支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本交易(包括直接投資與證券投資)均可自由運作，僅對短期資金進出有結匯金額之規定。新臺幣匯率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惟如因季節性因素，不規則因素干擾外匯市場之正常運作時，中央銀行將維持外匯市場之秩序，中央銀行亦積極推動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資本移動管理已依市場機能運作，資金進出相當自由。對於外匯存底的管理，係以流動性、安全性及收益性為基本原則，並兼顧促進經濟發展與產業升級的經濟效益。

在租稅規定上，中華民國基於法治國原則及租稅法定原則，對於稅捐之徵收皆需以法律訂之，其中稽徵作業之統一性程序係以稅捐稽徵法為依據，並須遵循行政程序法，使稽徵作業透明化，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各該稅目分就「國稅」及「地方稅」，由國稅局、直轄市或縣市稅捐稽徵機關徵收，並以財政部為

最高行政單位統籌稽徵事務之管理、賦稅法令之釋示及財政劃分。

近年來台灣國際化程度漸高，為使租稅制度與國際發展趨勢接軌，營造公平合理之租稅環境，並因應經濟發展變化與跨國投資需求，台灣稅制已進行多次修正與改革。此外，台灣於 2002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憑藉該組織頒布之規則修正相關法令作為課徵關稅之基準，並實施菸酒稅制，以促進國際貿易。台灣租稅環境良善，稽徵程序公開透明，與稅捐稽徵機關之溝通管道順暢，且政府因應經濟情勢續行租稅改革，使台灣之投資環境於亞太地區更具吸引力。

綜上，中華民國匯管制上雖採管理浮動匯率制度，然對本公司在各項營運活動之資金流通上並無重大限制。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亦無重大限制而影響本公司各項營運活動。

(3) 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本公司之台灣子公司台灣泰福，其主要營運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就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當然有效，故不適用此項主要營運地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 資訊安全管理

本公司訂有資訊安全檢查之控制作業、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作業、資產管理作業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等規範來遵循依據，保護資訊資產(包括資料、軟體、硬體設備等)，免於因外在之威脅，或內部人員不當之管理與使用，致遭受竊改、揭露、破壞或遺失等風險。

針對資訊系統相關管理主要說明如下：

1. 設置自動更新之防火牆及防毒軟體，以防止駭客或電腦病毒之侵害。
2. 定期檢查重要系統資源，以確保其運作之妥適性。
3. 定期執行重要系統復原計畫之測試，記錄測試程序及結果，分析、改善程序。
4. 系統備份媒體定期更新，以為備援系統之用。
5. 如發生作業異常或緊急事故處理後，應將異常原因、解決方法詳細紀錄，以作為未來改善應變方法之依據，並經權責主管覆核。
6. 實施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並確保公司同仁有與時俱進之資訊安全認知，並得以落實在日常工作之中。
7. 定期審視資安相關作業辦法及管理制度，確保資訊安全措施或規範符合現行法令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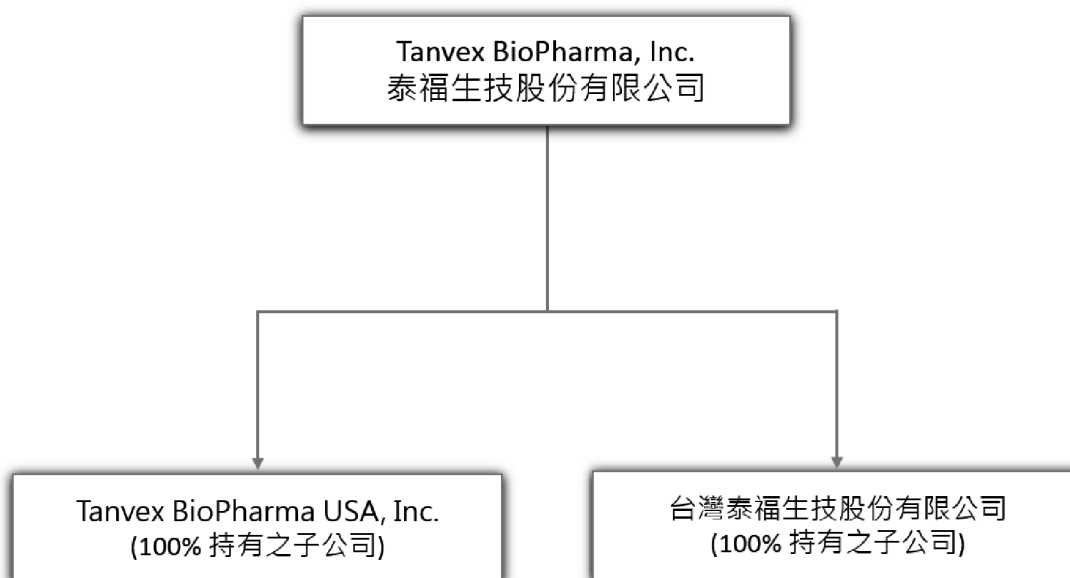
7.7 其他重要事項

無。

8. 特別記載事項

8.1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1.1 關係企業組織圖



8.1.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	01/01/2011	10394 Pacific Center Court, San Diego, CA 92121, U. S. A.	美金 357,415 仟元	生物相似藥及新藥 製程開發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4/07/2009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9 號 33 樓	新台幣 2,479,457 仟元	生物相似藥、新藥開發及 生技藥品之委託開發暨 生產服務

8.1.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無。

8.1.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泰福生技持有股數	
			股數(股)	持股比例(%)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	董事長	閻雲	1,000,000	100%
	執行長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閻雲	247,945,700	100%
	董事	趙宇天		
	董事	徐盛育		
	監察人	張俊彥		
	總經理	閻雲		

8.1.5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202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本期營業收入	營業費用	稅後淨損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	USD357,415	USD84,531	USD62,213	USD22,318	-	USD(49,101)	USD(50,914)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2,479,457	NTD481,670	NTD102,079	NTD379,590	22,404	NTD(104,496)	NTD(120,391)

註：因調整子公司間側流已實現/未實現損益與母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有差異。

8.1.6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與合併財務報表相同，故不另行編製。

8.1.7 關係報告書

不適用。

8.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8.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8.4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本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說明）

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略有不一致之處，因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2 年 3 月 11 日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並非能當然適用於本公司，以下列表說明本公司現行有效之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之規定而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差異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公司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庫藏股得由公司董事決定其相關之條款與條件；另開曼公司法並無針對員工獎勵方案的相關規定。	依據公司章程第 1 條規定，庫藏股(Treasury Shares)係指「本公司依據本章程、公司法及上市(櫃)法令發行但經本公司買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未註銷之股份」；故將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40D 條。惟根據開曼律師表示，該等限制轉讓之規定係屬於公司與員工間之契約關係(the restrictions agreed between the transferor and transferee is a contractual matter between themselves)。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內： (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2) 變更章程； (3) 減資； (4)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5) 公司解散、合併、分割； (6)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7)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8)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9)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0)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11)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12)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開曼公司法對臨時動議無特別規定。根據開曼律師表示，關於臨時動議部分，股東會議通知並須明確載明會議討論內容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利股東了解；雖然股東會會議通知中通常會加入「任何其他議案」一項目，但該等項目通常係非正式或不重要之事項，故股東會主席不得將重要事項放入本項目；如果有任何需經決議之重要事項，應另召集會議討論並進行決議；惟如情況緊急必須在股東會會議中討論之事項，必須在下一次會議中將具體內容提出並進行追認。開曼法律並未明確禁止臨時動議，惟開曼律師建議不宜在股東會上有關臨時動議。	開曼公司法對臨時動議無特別規定；故將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50 條。根據開曼律師表示，關於臨時動議部分，股東會議通知並須明確載明會議討論內容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利股東了解；雖然在股東會會議通知中通常會加入「任何其他議案」項目，但該等項目通常係非正式或不重要之事項，主席不得將重要事件放入本項目；如果有任何需經決議之重要事項，應另召集會議討論並進行決議；惟如情況緊急必須在股東會會議中討論之事項，必須在下一次會議中將具體內容提出並進行追認。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開開曼公司法對本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	由於開曼公司法對本項內容無特別規定，故公司章程第 67 條已於 2022 年股東常會依據證交所於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告修訂之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如左欄)修正。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開曼公司法對本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本項前段內容並無特別規定，故將本項前段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68 條；另根據開曼律師意見，股東以書面方式投票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投票，故參酌開曼律師意見將本項後段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68 條(即「依據第 67 條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惟前述之委託應視為不構成上市(櫃)法令之委託代理人規定」)。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	開曼公司法對本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本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故將本項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70 條。根據開曼律師表示，在英美普通法(Common Law)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由於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故本項內容可能無執行力 (not enforceable)。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開曼公司法對委託書或委託書之募集無特別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委託書或委託書之募集無特別規定；故將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62B 條。根據開曼律師表示，在英美普通法(Common Law) 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 (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故本項內容可能無執行力(not enforceable)。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 7. 股份轉換。	關於第 1 款、第 4 款、第 5 款分割部分及第 7 款，開曼公司法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 關於第 2 款及第 3 款，開曼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章程之任何變更須經特別決議通過。關於第 5 款解散部分，開曼公司法第 116 條規定，公司應以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而自願解散，如係無法清償債務而自願解散則得以股東會決議，並應以普通決議 (Ordinary Resolution)方式為之，惟公司章程得規定以較高的決議方式為之。 此外，關於第 5 款合併部分，依據開曼法律顧問表示，開曼公司法第 233(6)條規定須經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 通過，如公司章程有其他決議規定，則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關於第 6 款，開曼公司法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	1. 開曼公司法對於第 1 款、第 4 款、第 5 款分割部分及第 7 款並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故將第 1 款、第 4 款、第 5 款之分割部分及第 7 款，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32(a)(b)(c)(d)(g)(h) 條，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通過 (即「A 型特別決議」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意指於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並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或「B 型特別決議」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意指當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 A 型特別決議之定額，即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但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並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2.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公司章程之任何變更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故將第 2 款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157 條，即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變更備忘錄及/或章程。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 51 條規定(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3.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公司章程之任何變更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故將第 3 款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18 條，即公司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之事項，除需經普通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外，尚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通過。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 51 條規定(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4. 有關第 5 款解散部分，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116 條規定，公司應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 而自願解散，且如屬於無法清償債務時，則應以普通決議 (Ordinary Resolution)方式為之，惟公司章程得規定以較高的決議方式為之；故將第 5 款解散部分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33 條，其中如公司因無法如期清償債務而自願解散，應經過經過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通過(即「A 型特別決議」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或「B型特別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第 33(a)條)·如公司因其他原因而自願解散·則應經過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方式為之(第 33(b)條)·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 章程第 51 條規定(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5. 有關第 5 款合併部分·開曼法律顧問表示·關於合併部分·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233 條(6)規定·須經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通過·如公司章程有其他決議規定·則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故將第 5 款合併部分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31(c)條·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 51 條規定(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6. 開曼公司法對於第 6 款並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故將第(6)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32(f)條·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重大決議通過(即「A 型特別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或「B 型特別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監察人相關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監察人無特別規定。	因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中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於公司章程對應之條款(例如:第 123 條、第 123A 條)中反映如「監察人(如有)」。
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3.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開曼公司法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 依據開曼法律規定·股東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之情形為:(A)該行為係違法或逾越公司權限範圍之行為·因而無法由股東追認;或(B)該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之詐欺(即以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對象為大股東·而該等大股東不會允許公司放任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原告·如以本款為由提起訴訟·需先證明有詐欺之情形及從事不法行為者對公司有控制權)。 凡在公司權限範圍內之行為·或雖逾越權限範圍但可由股東追認·且符合多數股東之意志·開曼法院多傾向於不干涉公司之內部行為·儘管本項內容已訂入公司章程·但其在開曼之可執行力存疑·因開曼法院不太可能在未經重新檢視所涉爭端之理由前認可外國非金錢判決之執行力。	公司章程第 123 條、第 123A 條已於 2022 年股東常會依據證交所於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告修訂之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如左欄)修正。 因開曼公司法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故於公司章程第 123 條、第 123A 條中關於監察人部份反映如「監察人(如有)」·另開曼律師表示·公司章程第 123 條必須符合開曼法律規定·依據開曼法律·如果該董事認為提出訴訟並非對公司有益·董事並無負有經持股佔 1%以上股東請求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之義務。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依據開曼公司法·董事對公司具有忠實義務(fiduciary duties)·如有違反該等義務致公司損害時·法院得判決董事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屬於為自己或他人而違反忠實義務且有利益·法院得判決返還該等利益。 依據開曼法律·董事為公司執行業務而對第三人造成損害·該第三人得對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公司另向該董事請求因第三人之請求所造成公司的損失;儘管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與公司負有連帶賠償責任(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從開曼法律觀點·該第三人仍無	參酌開曼律師意見(詳見左欄)·故將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97B 條;惟開曼律師表示·儘管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與公司負有連帶賠償責任(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從開曼法律觀點·該第三人仍無法直接對董事主張。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法直接對董事主張。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6541)

公司地址：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電話：(02)2701-0518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359 號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泰福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福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福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福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泰福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關鍵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減損跡象之評估

事項說明

泰福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餘額合計新台幣 2,150,560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達 63%。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使用權資產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由於泰福集團為生物相似藥研發公司，目前所購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主要均做為研發及未來生產製造之用，其運用情形與公司生物相似藥研發之成果有相當程度之關聯，且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餘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跡象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覆核管理階層提供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與管理階層及研發主管討論，並評估以下事項：

1. 主要的研發技術未有於市場上失去競爭之情形。
2. 主要研發專案的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3. 主要設備及資產均正常使用，未有毀損或過時之情形。
4. 泰福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之股票市值未有低於帳面金額之情形。

委託開發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委託開發服務收入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委託開發服務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由於泰福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生技藥品之委託開發服務，相關交易產生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佔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完工比例之計算基礎、紀錄及維護均涉及人工作業，並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實際發生成本之認定是否允當，因而具有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生技藥品之委託開發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了解收入相關之交易流程和收入認列之政策及基礎，並確認其合理性。
2. 針對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之測試。
3. 檢視各項資料並評估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所使用之方法及各項參數之合理性。
4. 核算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福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福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福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福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福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梁華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日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86,233	23	\$ 2,222,977	4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及七	-	-	2,52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333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425	-	360	-
130X	存貨	六(四)	170,841	5	90,331	2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83,887	3	85,79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43,719	31	2,401,988	51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203,564	6	180,05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84,579	14	477,369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665,981	49	1,636,483	3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2,069	-	10,167	-
1920	存出保證金		7,620	-	6,43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	2,284	-	1,09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76,097	69	2,311,601	49
1XXX	資產總計		\$ 3,419,816	100	\$ 4,713,589	100

(續次頁)

泰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及七	\$	28,069	1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44,060	4	159,768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6,502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二十六)		124,654	4	88,74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3,285	9	248,514 5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10,469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二十六)		1,714,582	50	1,670,280 3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25,051	50	1,670,280 36
2XXX	負債總計			2,028,336	59	1,918,794 4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526,606	103	3,524,547 7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1,060,529	324	10,987,806 23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	12,968,566)	(379)	(11,327,436) (24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	227,089)	(7)	(390,122) (8)
3XXX	權益總計			1,391,480	41	2,794,795 5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19,816	100	\$ 4,713,58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閻雲



經理人：閻雲



會計主管：林冠豪

泰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2,404	100	\$	5,4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二)	(	41,752)	(186)	(	1,856)	(34)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	19,348)	(86)		3,550	66
營業費用	六(六)(七)(八) (十)(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25,990)	(116)	(	42,429)	(785)
6200 管理費用		(	208,754)	(932)	(	176,784)	(327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351,425)	(6032)	(	1,383,521)	(2559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586,169)	(7080)	(	1,602,734)	(29647)
6900 營業損失		(	1,605,517)	(7166)	(	1,599,184)	(295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八)		9,597	43		3,144	58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4,254	19		92,853	171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5,279	23		6,220	115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一)	(	54,720)	(244)	(	46,222)	(85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5,590)	(159)		55,995	1036
7900 稅前淨損		(	1,641,107)	(7325)	(	1,543,189)	(2854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23)	-	(	22)	-
8200 本期淨損		(\$	1,641,130)	(7325)	(\$	1,543,211)	(2854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六(十六)							
兌換差額		\$	163,033	728	(\$	26,084)	(48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3,033	728	(\$	26,084)	(48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78,097)	(6597)	(\$	1,569,295)	(29028)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41,130)	(7325)	(\$	1,543,211)	(2854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78,097)	(6597)	(\$	1,569,295)	(29028)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4.65)		(\$	4.7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4.65)		(\$	4.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閻雲



經理人：閻雲



會計主管：林冠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益	益			
												權	權
110 年	111 年	110 年	111 年	110 年	111 年	110 年	111 年	110 年	111 年	110 年	111 年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16,067	\$ 8,944,259	\$ 538,112	\$ 170,540	(\$ 9,784,225)	(\$ 364,038)	\$ 2,620,715					
110 年度合併淨損	111 年度合併淨損	-	-	-	-	(1,543,211)	-	(1,543,211)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084)	(26,0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43,211)	(26,084)	(1,569,295)					
現金增資	現金增資	400,000	1,275,000	-	-	-	-	1,675,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279	(279)	-	-	-	-					
認股權酬勞成本	認股權酬勞成本	-	-	52,946	-	-	-	52,946					
行使認股權	行使認股權	8,480	14,188	(7,239)	-	-	-	15,429					
已失效認股權	已失效認股權	-	-	(74,131)	74,131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24,547	\$ 10,233,726	\$ 509,409	\$ 244,671	(\$ 11,327,436)	(\$ 390,122)	\$ 2,794,795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24,547	\$ 10,233,726	\$ 509,409	\$ 244,671	(\$ 11,327,436)	(\$ 390,122)	\$ 2,794,795					
111 年度合併淨損	112 年度合併淨損	-	-	-	-	(1,641,130)	-	(1,641,130)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3,033	163,0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41,130)	163,033	(1,478,097)					
認股權酬勞成本	認股權酬勞成本	-	-	67,547	-	-	-	67,547					
行使認股權	行使認股權	2,059	7,261	(2,085)	-	-	-	7,235					
已失效認股權	已失效認股權	-	-	(86,239)	86,239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26,606	\$ 10,240,987	\$ 488,632	\$ 330,910	(\$ 12,968,566)	(\$ 227,089)	\$ 1,391,4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閻雲



經理人：閻雲

會計主管：林冠豪

泰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641,107)	(\$ 1,543,1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二)	280,014	241,433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1,545	2,149
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二十三)	67,547	52,94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9,597)	(3,144)
利息費用	六(七)(二十一)	54,720	46,2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7,205	938
政府補助收入—專案補助借款轉列其他收入	六(十九)	-	(90,6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2,523	(2,52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33)	-
其他應收款		(2,065)	1,549
存貨		(80,510)	(40,249)
預付款項		1,910	57,1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8,069	-
其他應付款		(15,593)	(66,969)
負債準備—流動		6,502	-
負債準備—非流動		10,46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88,701)	(1,344,332)
收取之利息		9,597	3,144
支付之利息		(54,720)	(45,811)
本期支付所得稅		(23)	(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3,847)	(1,387,0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564	15,01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564)	(15,01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二十六)	(93,504)	(29,8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15	6,70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2,575)	(52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84)	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04)	(1,0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352)	(24,6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七)	(130,525)	(93,112)
現金增資	六(十三)	-	1,675,000
行使認股權		7,235	15,4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3,290)	1,597,31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7,745	(31,2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36,744)	154,3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22,977	2,068,6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6,233	\$ 2,222,9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閻雲



經理人：閻雲



會計主管：林冠豪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Tanvex BioPharma, Inc. 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公司登記地址為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KY1-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物相似藥品(Biosimilar Products)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暨生技藥品之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等業務。目前主要致力於生物相似藥產品之開發研究、生物製程開發及生技藥品之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台灣泰福)	生物相似藥、新藥開發及生技藥品之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	100%	100%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 (簡稱：Tanvex USA)	生物相似藥及新藥製程開發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因上市股票申報要求，本合併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試 驗 設 備	2年~10年
辦 公 設 備	3年~10年
租 賃 改 良	3年~12年
機 器 設 備	7年~10年
運 輸 設 備	5年

(十二)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及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三)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及專門技術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經濟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

當本集團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自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持續該合約之淨成本衡量。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八)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本集團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係本集團員工對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共識之日。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本集團對於未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虧損扣抵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虧損扣抵之使用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一) 收入認列

委託開發服務收入

委託開發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二十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三)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針對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則尚無需運用重大判斷。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合計為\$2,150,560。

2. 收入認列

本集團之委託開發服務收入係將交易價格依照完工程度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以實際發生之服務成本佔估計總委託開發服務成本為基礎決定。估計總委託開發服務成本受預計總投入時數、法規遵循成本等不同因素影響，本集團需定期檢視其估計之合理性。

民國 111 年度，本集團認列之委託開發服務收入金額為\$22,404。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61	\$ 14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67,640	2,222,832
定期存款	218,432	-
	<u>\$ 786,233</u>	<u>\$ 2,222,97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203,564</u>	<u>\$ 180,05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u>\$ 776</u>	<u>\$ 209</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03,564 及\$180,050。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有關信用風險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u>\$ 333</u>	<u>\$ -</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u>\$ 333</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分別為\$333 及\$0。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33 及\$0。

4. 有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u>\$ 173,020</u>	<u>(\$ 2,179)</u>	<u>\$ 170,841</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u>\$ 90,331</u>	<u>\$ -</u>	<u>\$ 90,33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跌價損失	<u>\$ 2,179</u>	<u>\$ -</u>

(五) 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委託研究費	\$ 35,303	\$ 24,522
預付軟體維護費	2,554	6,120
留抵稅額	24,881	24,952
其他	21,149	30,203
	<u>\$ 83,887</u>	<u>\$ 85,797</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試驗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39,336	\$ 318,946	\$ 514,216	\$ 335,835	\$ 441	\$ 53,804	\$ 1,262,578
累計折舊	(25,212)	(250,746)	(301,772)	(206,739)	(441)	-	(784,910)
累計減損	-	-	(299)	-	-	-	(299)
	<u>\$ 14,124</u>	<u>\$ 68,200</u>	<u>\$ 212,145</u>	<u>\$ 129,096</u>	<u>\$ -</u>	<u>\$ 53,804</u>	<u>\$ 477,369</u>
111年							
1月1日	\$ 14,124	\$ 68,200	\$ 212,145	\$ 129,096	\$ -	\$ 53,804	\$ 477,369
增添	578	3,571	20,955	-	-	68,285	93,389
處分	-	-	(2,771)	(2,704)	-	(3,545)	(9,020)
移轉(註)	981	36,909	12,090	-	-	(49,264)	716
折舊費用	(4,759)	(27,807)	(48,968)	(31,684)	-	-	(113,218)
淨兌換差額	1,279	6,656	10,916	12,953	-	3,539	35,343
12月31日	<u>\$ 12,203</u>	<u>\$ 87,529</u>	<u>\$ 204,367</u>	<u>\$ 107,661</u>	<u>\$ -</u>	<u>\$ 72,819</u>	<u>\$ 484,579</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44,381	\$ 388,620	\$ 569,018	\$ 361,590	\$ 489	\$ 72,819	\$ 1,436,917
累計折舊	(32,178)	(301,091)	(364,352)	(253,929)	(489)	-	(952,039)
累計減損	-	-	(299)	-	-	-	(299)
	<u>\$ 12,203</u>	<u>\$ 87,529</u>	<u>\$ 204,367</u>	<u>\$ 107,661</u>	<u>\$ -</u>	<u>\$ 72,819</u>	<u>\$ 484,579</u>

註：本期移轉係自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轉入。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試驗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39,327	\$ 322,420	\$ 502,448	\$ 342,649	\$ 448	\$ 48,778	\$ 1,256,070
累計折舊	(22,091)	(237,172)	(257,503)	(182,865)	(448)	-	(700,079)
累計減損	-	-	(299)	-	-	-	(299)
	<u>\$ 17,236</u>	<u>\$ 85,248</u>	<u>\$ 244,646</u>	<u>\$ 159,784</u>	<u>\$ -</u>	<u>\$ 48,778</u>	<u>\$ 555,692</u>
110年							
1月1日	\$ 17,236	\$ 85,248	\$ 244,646	\$ 159,784	\$ -	\$ 48,778	\$ 555,692
增添	1,212	486	10,721	12,209	-	11,054	35,682
處分	-	-	(214)	(7,424)	-	-	(7,638)
移轉(註)	-	-	7,230	370	-	(5,833)	1,767
折舊費用	(4,113)	(16,487)	(48,527)	(33,717)	-	-	(102,844)
淨兌換差額	(211)	(1,047)	(1,711)	(2,126)	-	(195)	(5,290)
12月31日	<u>\$ 14,124</u>	<u>\$ 68,200</u>	<u>\$ 212,145</u>	<u>\$ 129,096</u>	<u>\$ -</u>	<u>\$ 53,804</u>	<u>\$ 477,369</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39,336	\$ 318,946	\$ 514,216	\$ 335,835	\$ 441	\$ 53,804	\$ 1,262,578
累計折舊	(25,212)	(250,746)	(301,772)	(206,739)	(441)	-	(784,910)
累計減損	-	-	(299)	-	-	-	(299)
	<u>\$ 14,124</u>	<u>\$ 68,200</u>	<u>\$ 212,145</u>	<u>\$ 129,096</u>	<u>\$ -</u>	<u>\$ 53,804</u>	<u>\$ 477,369</u>

註：本期移轉係自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轉入。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未提供擔保。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辦公室及廠房，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1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倉庫棧板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及升降機等。
3.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房屋建物及廠房	\$ 1,665,981	\$ 1,636,483
租賃負債：		
流動	\$ 124,654	\$ 88,746
非流動	1,714,582	1,670,280
	\$ 1,839,236	\$ 1,759,026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建物及廠房	\$ 166,796	\$ 138,589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26,956 及 \$445,584。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4,720	\$ 45,81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119	\$ 119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2,138	\$ 1,706

6.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87,502 及 \$140,748。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八) 無形資產

	專利權及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51,650	\$ 55,017	\$ 106,667
累計攤銷	(51,650)	(44,850)	(96,500)
	<u>\$ -</u>	<u>\$ 10,167</u>	<u>\$ 10,167</u>
111年			
1月1日	\$ -	\$ 10,167	\$ 10,167
增添	-	2,575	2,575
攤銷費用	-	(1,545)	(1,545)
淨兌換差額	-	872	872
12月31日	<u>\$ -</u>	<u>\$ 12,069</u>	<u>\$ 12,069</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51,650	\$ 53,369	\$ 105,019
累計攤銷	(51,650)	(41,300)	(92,950)
	<u>\$ -</u>	<u>\$ 12,069</u>	<u>\$ 12,069</u>
	專利權及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51,650	\$ 55,220	\$ 106,870
累計攤銷	(51,650)	(43,263)	(94,913)
	<u>\$ -</u>	<u>\$ 11,957</u>	<u>\$ 11,957</u>
110年			
1月1日	\$ -	\$ 11,957	\$ 11,957
增添	-	522	522
攤銷費用	-	(2,149)	(2,149)
淨兌換差額	-	(163)	(163)
12月31日	<u>\$ -</u>	<u>\$ 10,167</u>	<u>\$ 10,167</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51,650	\$ 55,017	\$ 106,667
累計攤銷	(51,650)	(44,850)	(96,500)
	<u>\$ -</u>	<u>\$ 10,167</u>	<u>\$ 10,167</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管理費用	\$ 70	\$ 365
研究發展費用	1,475	1,784
	<u>\$ 1,545</u>	<u>\$ 2,149</u>

專利權及專門技術係生技新藥研發及製程所需之相關專利及專門技術。

(九)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1,869	\$ 54,306
應付研發耗材	13,849	28,522
應付研究費用	22,386	45,003
應付設備款	9,944	10,059
應付勞務費	7,826	9,655
其他	18,186	12,223
	<u>\$ 144,060</u>	<u>\$ 159,768</u>

(十) 退休金

1. 子公司台灣泰福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中華民國國籍之員工。台灣泰福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子公司 Tanvex USA 提供員工 401(K) 退休儲蓄計畫，401(K) 計畫係採行確定提撥制，員工於其受雇期間，依規定提撥薪資之某一比率或一定金額至個人退休金帳戶，公司亦提撥一定比率為退休金費用。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717 及 \$8,236。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 議 之 類 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 約 期 間	既 得 條 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A	102年10月	322,000	10年	1~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B	102年10月	20,000	10年	立即既得 及1~2年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D	103年10~12月	3,680,000	10年	1~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F	104年1~6月	2,272,500	10年	1~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G	104年7月	620,000	10年	1~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H	104年12月	596,0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I	105年6月	918,0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J	105年7月	3,014,0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K	105年9月	160,0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L	105年12月	686,0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M	106年1月	200,0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N	106年3月	320,0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O	106年6月	416,0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P	106年10月	3,595,3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Q	106年12月	359,0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R	107年3月	1,614,0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S	107年6月	1,200,0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T	107年9月	544,0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U	107年9月	2,264,2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W	107年12月	1,688,0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X	108年4月	490,0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Y	108年8月	4,150,9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Z	108年10月	408,0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AA	109年1月	216,0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AB	109年4月	1,156,0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AC	109年5月	5,335,3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AD	109年7月	670,0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AE	109年10月	90,000	10年	2~4年之服務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9年11月	259,00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AF	110年1月	1,232,0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AG	110年4月	110,0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AH	110年7月	642,000	10年	2~4年之服務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年9月	60,506	不適用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AI	110年10月	586,0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AJ	110年12月	3,508,690	10年	2~4年之服務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AK	111年2月	150,0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AL	111年4月	1,032,0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AM	111年9月	288,0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AN	111年11月	370,0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轉換日前	轉換日後		
員工認股權計畫-E(註)	103年10月	4,453,500	4,987,884	10年	立即既得及1~4年服務

註：子公司 Tanvex USA 之原母公司分別於民國 99 年至 103 年間，發行認股權憑證予 Tanvex USA 員工。因集團於民國 103 年決定以本公司為未來上市主體，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發行本公司之認股權予 Tanvex USA，以取代原母公司之認股權計畫。上述因計畫代替而產生之增額公允價值為\$9,891。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年		110年	
	認股權數量 (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US\$)	認股權數量 (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US\$)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1,758,042	\$ 2.29	21,192,252	\$ 2.26
本期給與認股權	1,840,000	1.66	6,078,690	2.20
本期放棄認股權	(4,215,220)	2.18	(4,664,900)	2.09
本期執行認股權	(205,900)	0.97	(848,000)	0.64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9,176,922</u>	2.26	<u>21,758,042</u>	2.29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0,245,927</u>		<u>8,974,202</u>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57.25 元及 \$62.36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數	履約價格 (US\$)	股數	履約價格 (US\$)
103年10月(註)	113年10月	128,752	\$ 0.40	133,152	\$ 0.40
103年10~12月	113年10~12月	477,000	0.40	529,000	0.40
104年1~6月	114年1~6月	365,000	1.50	474,500	1.50
104年12月	114年12月	90,000	4.54/4.20	140,000	4.54/4.20
105年6月	115年6月	172,000	3.96/3.66	230,000	3.96/3.66
105年7月	115年7月	948,000	4.70	994,000	4.70
105年9月	115年9月	20,000	5.18	20,000	5.18
105年12月	115年12月	600,000	4.57/4.36	600,000	4.57/4.36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數	履約價格 (US\$)	股數	履約價格 (US\$)
106年3月	116年3月	90,000	\$ 4.18	90,000	\$ 4.18
106年6月	116年6月	64,000	3.89/3.65	64,000	3.89/3.65
106年10月	116年10月	2,176,700	3.21/3.02	2,279,300	3.21/3.02
106年12月	116年12月	23,000	2.51/2.36	23,000	2.51/2.36
107年3月	117年3月	160,000	3.56	400,000	3.56
107年6月	117年6月	162,000	3.44/3.35	162,000	3.44/3.35
107年9月	117年9月	205,000	2.55/2.44	205,000	2.55/2.44
107年9月	117年9月	1,063,900	2.44/2.33	1,435,500	2.44/2.33
107年12月	117年12月	309,000	2.04/1.96	821,000	2.04/1.96
108年4月	118年4月	152,000	2.38/2.31	152,000	2.38/2.31
108年8月	118年8月	1,432,650	2.14/2.05	2,015,500	2.14/2.05
108年10月	118年10月	102,000	2.07	102,000	2.07
109年1月	119年1月	134,000	1.42/1.38	174,000	1.42/1.38
109年4月	119年4月	228,000	1.07/1.03	234,000	1.07/1.03
109年5月	119年5月	2,948,550	1.26/1.22	3,863,400	1.26/1.22
109年7月	119年7月	528,000	1.59/1.54	612,000	1.59/1.54
109年10月	119年10月	40,000	1.40/1.36	70,000	1.40/1.36
110年1月	120年1月	1,132,000	1.31/1.29	1,218,000	1.31/1.29
110年4月	120年4月	34,000	3.12/3.07	34,000	3.12/3.07
110年7月	120年7月	526,000	1.77	618,000	1.77
110年10月	120年10月	476,000	1.51	556,000	1.51
110年12月	120年12月	2,683,370	2.68	3,508,690	2.68
111年2月	121年2月	120,000	1.97	-	-
111年4月	121年4月	940,000	1.91	-	-
111年9月	121年9月	276,000	1.59	-	-
111年11月	121年11月	370,000	0.91	-	-

註：請詳員工認股權計畫-E說明。

5. 本集團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上述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 預期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期間(年)	股利		
員工認股權計畫-A	102年10月	US\$0.20	US\$0.20	41.52%~42.09%	5.5~7	0%	1.42%~1.64%	US\$0.08~0.09
員工認股權計畫-B	102年10月	US\$0.20	US\$0.20	40.84%~41.65%	4~5	0%	1.13%~1.33%	US\$0.07~0.08
員工認股權計畫-D	103年10~12月	US\$0.40	US\$0.40	44.94%~50.16%	5.5~7	0%	1.68%~2.10%	US\$0.17~0.21
員工認股權計畫-F	104年1~6月	US\$1.50	US\$1.50	47.78%~49.59%	5.5~7	0%	1.36%~1.95%	US\$0.64~0.81
員工認股權計畫-G	104年7月	US\$1.50	US\$1.50	44.22%~51.03%	5.5~7	0%	1.74%~2.06%	US\$0.64~0.80
員工認股權計畫-H	104年12月	US\$8.66	US\$4.54/4.20	48.60%~52.88%	6~7	0%	1.83%~2.01%	US\$5.50~5.91
員工認股權計畫-I	105年6月	US\$4.01	US\$3.96/3.66	48.93%~52.17%	6~7	0%	1.28%~1.42%	US\$1.90~2.15
員工認股權計畫-J	105年7月	US\$5.34	US\$4.70	49.27%~52.00%	6~7	0%	1.13%~1.26%	US\$2.69~2.98
員工認股權計畫-K	105年9月	US\$4.92	US\$5.18	48.70%~50.83%	6~7	0%	1.35%~1.50%	US\$2.25~2.52
員工認股權計畫-L	105年12月	US\$4.61	US\$4.57/4.36	44.71%~46.81%	6~7	0%	2.25%~2.42%	US\$2.11~2.36
員工認股權計畫-M	106年1月	US\$4.79	US\$4.66	44.61%~46.71%	6~7	0%	2.09%~2.25%	US\$2.20~2.46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 期間(年)	預期 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N	106年3月	US\$4.18	US\$4.18	44.54%-46.19%	6~7	0%	2.15%-2.30%	US\$1.89~2.10
員工認股權計畫-O	106年6月	US\$3.80	US\$3.89/3.65	44.03%-45.22%	6~7	0%	1.88%-1.99%	US\$1.66~1.83
員工認股權計畫-P	106年10月	US\$3.20	US\$3.21/3.02	43.79%-45.32%	6~7	0%	2.19%-2.30%	US\$1.43~1.58
員工認股權計畫-Q	106年12月	US\$2.51	US\$2.51/2.36	42.36%-43.25%	6~7	0%	2.22%-2.28%	US\$1.10~1.22
員工認股權計畫-R	107年3月	US\$3.57	US\$3.56	42.13%-44.04%	6~7	0%	2.70%-2.76%	US\$1.59~1.77
員工認股權計畫-S	107年6月	US\$3.43	US\$3.44/3.35	45.97%-46.32%	6~7	0%	2.84%-2.89%	US\$1.63~1.76
員工認股權計畫-T	107年9月	US\$2.55	US\$2.55/2.44	45.49%-46.07%	6~7	0%	2.93%-2.96%	US\$1.22~1.30
員工認股權計畫-U	107年9月	US\$2.44	US\$2.44/2.33	45.45%-46.02%	6~7	0%	3.02%-3.06%	US\$1.17~1.25
員工認股權計畫-W	107年12月	US\$2.04	US\$2.04/1.96	45.61%-46.14%	6~7	0%	2.65%-2.68%	US\$0.97~1.03
員工認股權計畫-X	108年4月	US\$2.38	US\$2.38/2.31	46.23%-47.29%	6~7	0%	2.38%-2.42%	US\$1.14~1.20
員工認股權計畫-Y	108年8月	US\$2.15	US\$2.14/2.05	44.39%-45.20%	6~7	0%	1.51%-1.54%	US\$0.96~1.02
員工認股權計畫-Z	108年10月	US\$2.07	US\$2.07	44.55%-45.33%	6~7	0%	1.40%-1.45%	US\$0.92~0.98
員工認股權計畫-AA	109年1月	US\$1.42	US\$1.42/1.38	42.95%-43.67%	6~7	0%	1.67%-1.72%	US\$0.62~0.68
員工認股權計畫-AB	109年4月	US\$1.07	US\$1.07/1.03	44.86%-45.89%	6~7	0%	0.52%-0.59%	US\$0.47~0.49
員工認股權計畫-AC	109年5月	US\$1.26	US\$1.26/1.22	44.63%-45.50%	6~7	0%	0.44%-0.52%	US\$0.54~0.57
員工認股權計畫-AD	109年7月	US\$1.59	US\$1.59/1.54	45.51%-46.80%	6~7	0%	0.41%-0.51%	US\$0.70~0.74
員工認股權計畫-AE	109年10月	US\$1.40	US\$1.40/1.36	45.36%-46.81%	6~7	0%	0.44%-0.55%	US\$0.62~0.65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9年11月	\$42.10元 (US\$1.49)	\$36.00元 (US\$1.28)	43.04%	0.05	0%	0.34%	\$6.19元 (US\$0.22)
員工認股權計畫-AF	110年1月	US\$1.31	US\$1.31/1.29	45.47%-47.00%	6~7	0%	0.49%-0.64%	US\$0.58~0.61
員工認股權計畫-AG	110年4月	US\$3.12	US\$3.12/2.07	46.64%-48.42%	6~7	0%	1.10%-1.33%	US\$1.45~1.52
員工認股權計畫-AH	110年7月	US\$1.77	US\$1.77	47.77%-49.10%	6~7	0%	0.88%-1.03%	US\$0.83~0.87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年9月	\$46.50元 (US\$1.67)	\$42.00元 (US\$1.51)	35.32%	0.04	0%	0.34%	\$4.61元 (US\$0.17)
員工認股權計畫-AI	110年10月	US\$1.51	US\$1.51	46.33%-47.72%	6~7	0%	1.11%-1.27%	US\$0.68~0.75
員工認股權計畫-AJ	110年12月	US\$2.68	US\$2.68	45.89%-49.05%	6~7	0%	1.31%-1.39%	US\$1.20~1.36
員工認股權計畫-AK	111年2月	US\$1.97	US\$1.97	45.60%-49.19%	6~7	0%	1.83%-1.89%	US\$0.9~1.02
員工認股權計畫-AL	111年4月	US\$1.91	US\$1.91	45.57%-49.32%	6~7	0%	2.81%-2.83%	US\$0.9~1.02
員工認股權計畫-AM	111年9月	US\$1.59	US\$1.59	47.59%-49.21%	6~7	0%	3.41%-3.42%	US\$0.79~0.87
員工認股權計畫-AN	111年11月	US\$0.91	US\$0.91	46.95%-48.19%	6~7	0%	4.31%-4.35%	US\$0.47~0.49

員工認股權計畫-E 轉換日前後之相關資訊如下：

轉換日前：

協議之類型	原給與日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續 期間(年)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E	99年6月~ 103年9月	US\$0.15~ 0.40	41.37% ~42.14%	6.25	0%	1.00%~ 2.46%	US\$0.025 ~0.166
協議之類型	修改日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續 期間(年)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E	103年10月	US\$0.15~ 0.40	37.87% ~50.16%	3.10~ 6.67	0%	1.06%~ 2.00%	US\$0.01 ~0.04

轉換日後

協議之類型	新給與日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續 期間(年)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E	103年10月	US\$0.40	37.87% ~50.16%	3.10~ 6.67	0%	1.06%~ 2.00%	US\$0.11 ~0.20

6. 前述所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權益交割	\$ 67,547	\$ 52,946

(十二) 負債準備

	111年度 虧損性合約	110年度 虧損性合約
1月1日	\$ -	\$ -
本期新增	19,179	-
本期迴轉	(2,208)	-
12月31日	\$ 16,971	\$ -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	\$ 6,502	\$ -
非流動	10,469	-
	\$ 16,971	\$ -

本集團提列之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係與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圓祥”）簽訂之委託開發服務合約，於合約期間內為圓祥提供開發及生產最新雙特異性抗體開發平台之臨床候選藥物，因評估本集團需投入之人力及耗材成本超過預期自該合約所獲得之經濟效益，故本集團提列相關負債準備，認列於營業成本項下。

(十三) 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實收資本額為\$3,526,606，分為 352,660,601 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352,454,701	311,606,701
執行認股權	205,900	848,000
現金增資	-	40,000,000
12月31日餘額	352,660,601	352,454,701

3. 為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 仟股，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 42 元，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此次增資已辦理完畢。

(十四) 資本公積

1. 董事會應根據開曼公司法設立資本溢價科目，並不時存入等同於任何股份發行溢價之金額或數額。

2. 除上市(櫃)法令或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贖回或買回股份之任何資本溢價科目應減除其贖回或買回價額與其面額之差額，但董事會得依其裁量決定從本公司之盈餘，或如公司法允許，從本公司之資本中支付該數額。

(十五)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宣佈分派已發行股份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以本公司於法律上可動用的資金支付之。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於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皆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派。

(十六) 其他權益

	111年 外幣換算	110年 外幣換算
1月1日	\$ 390,122	(\$ 364,038)
外幣換算差異 - 集團	(163,033)	(26,084)
12月31日	<u>\$ 227,089</u>	<u>(\$ 390,122)</u>

(十七)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委託開發服務收入	<u>\$ 22,404</u>	<u>\$ 5,406</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於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1年度	台灣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2,404	\$ 22,404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22,404	\$ 22,404
110年度	台灣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5,406	\$ 5,406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5,406	\$ 5,406

2. 合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委託開發服務合約	\$ -	\$ 2,523
合約負債：		
委託開發服務合約	\$ 28,069	\$ -

(1) 本集團子公司-台灣泰福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與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浩鼎")簽訂委託開發服務合約，台灣泰福受託進行浩鼎新藥產品細胞株開發之前端作業，本集團預計將自此合約獲得\$7,250之委託開發服務收入及相關耗材、實驗支出之款項。本集團已於111年9月完成此項專案並收到全部款項。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與圓祥簽訂委託開發服務合約，將為圓祥開發及生產最新雙特異性抗體開發平台之臨床候選藥物，本集團預計將自此合約獲得美金 4,959,000 元之委託開發服務收入及相關耗材、實驗支出之款項。

(十八)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8,816	\$ 2,9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776	209
其他利息收入	5	2
	\$ 9,597	\$ 3,144

(十九)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註1及2)	\$ -	\$ 90,612
其他收入	4,254	2,241
	\$ 4,254	\$ 92,853

註 1: 本集團之子公司向美國中小企業管理署(US 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申請專案借款(Paycheck Protection Program)，主要條件如下：

(1) 動支日後至申請文件核定前為寬限期，不用償還本金及利息，但利息仍需估列。

(2) 動支八週後借款人可依用於支付薪資、租金及水電費用之憑證向主辦單位申請借款及利息之豁免。

註 2: 本集團之子公司業依規定檢附憑證向主辦單位申請借款及利息之豁免，並已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取得豁免核准，故相關借款\$89,629 及應付利息\$983 已全數於民國 110 年第二季轉列其他收入。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205)	(\$ 938)
淨外幣兌換利益	12,484	7,158
	<u>\$ 5,279</u>	<u>\$ 6,220</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	\$ -	\$ 411
租賃負債之利息	54,720	45,811
	<u>\$ 54,720</u>	<u>\$ 46,222</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719,314	\$ 584,450
折舊費用(註)	\$ 280,014	\$ 241,433
攤銷費用	\$ 1,545	\$ 2,149

註：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576,902	\$ 472,35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7,437	48,336
董事酬金	6,443	6,472
勞健保費用	52,880	47,392
退休金費用	9,717	8,236
其他用人費用	5,935	1,662
	<u>\$ 719,314</u>	<u>\$ 584,45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 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虧損，故毋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3	\$ 22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476,339)	(\$ 446,679)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94	870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	(1,872)	(35)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	477,917	445,844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		
影響數	23	22
所得稅費用	\$ 23	\$ 22

3. 美國子公司可享有之研究發展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民國101年度	\$ 6,412	\$ 6,412	民國121年度
民國102年度	7,833	7,833	民國122年度
民國103年度	3,174	3,174	民國123年度
民國104年度	15,950	15,950	民國124年度
民國105年度	15,979	15,979	民國125年度
民國106年度	29,258	29,258	民國126年度
民國107年度	24,086	24,086	民國127年度
民國108年度	39,528	39,528	民國128年度
民國109年度	49,092	49,092	民國129年度
民國110年度	31,407	31,407	民國130年度
民國111年度	33,489	33,489	民國131年度
	\$ 256,208	\$ 256,208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民國100年度	\$ 3,452	\$ 3,452	民國120年度
民國101年度	6,412	6,412	民國121年度
民國102年度	7,833	7,833	民國122年度
民國103年度	3,174	3,174	民國123年度
民國104年度	15,950	15,950	民國124年度
民國105年度	15,979	15,979	民國125年度
民國106年度	29,258	29,258	民國126年度
民國107年度	24,086	24,086	民國127年度
民國108年度	39,528	39,528	民國128年度
民國109年度	49,092	49,092	民國129年度
民國110年度	46,413	46,413	民國130年度
	<u>\$ 241,177</u>	<u>\$ 241,177</u>	

4. 台灣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2年度	\$ 211,795	\$ 211,795	\$ 211,795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146,854	146,854	146,854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204,011	204,011	204,011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477,953	477,953	477,953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349,739	349,739	349,739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79,339	79,339	79,339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112,476	112,476	112,476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110,788	110,788	110,788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0年度	86,703	86,703	86,703	民國120年度
民國111年度	129,296	129,296	129,296	民國121年度
	<u>\$ 1,908,954</u>	<u>\$ 1,908,954</u>	<u>\$ 1,908,954</u>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度	\$ 60,554	\$ 60,554	\$ 60,554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211,795	211,795	211,795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146,854	146,854	146,854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204,011	204,011	204,011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477,953	477,953	477,953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349,739	349,739	349,739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79,339	79,339	79,339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112,476	112,476	112,476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110,788	110,788	110,788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0年度	79,092	79,092	79,092	民國120年度
	<u>\$ 1,832,601</u>	<u>\$ 1,832,601</u>	<u>\$ 1,832,601</u>	

5. 美國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0年度	\$ 159,085	\$ 159,085	\$ 159,085	無限期(註)
民國101年度	251,522	251,522	251,522	無限期(註)
民國102年度	288,679	288,679	288,679	無限期(註)
民國103年度	87,115	87,115	87,115	無限期(註)
民國104年度	615,361	615,361	615,361	無限期(註)
民國105年度	710,089	710,089	710,089	無限期(註)
民國106年度	847,105	847,105	847,105	無限期(註)
民國107年度	1,089,451	1,089,451	1,089,451	無限期(註)
民國108年度	1,761,067	1,761,067	1,761,067	無限期(註)
民國109年度	1,983,526	1,983,526	1,983,526	無限期(註)
民國110年度	1,367,477	1,367,477	1,367,477	無限期(註)
民國111年度	1,348,363	1,348,363	1,348,363	無限期(註)
	<u>\$ 10,508,840</u>	<u>\$ 10,508,840</u>	<u>\$ 10,508,840</u>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0年度	\$ 159,085	\$ 159,085	\$ 159,085	無限期(註)
民國101年度	251,522	251,522	251,522	無限期(註)
民國102年度	288,679	288,679	288,679	無限期(註)
民國103年度	87,115	87,115	87,115	無限期(註)
民國104年度	615,361	615,361	615,361	無限期(註)
民國105年度	710,089	710,089	710,089	無限期(註)
民國106年度	847,105	847,105	847,105	無限期(註)
民國107年度	1,089,451	1,089,451	1,089,451	無限期(註)
民國108年度	1,761,067	1,761,067	1,761,067	無限期(註)
民國109年度	1,918,367	1,918,367	1,918,367	無限期(註)
民國110年度	1,441,128	1,441,128	1,441,128	無限期(註)
	<u>\$ 9,168,969</u>	<u>\$ 9,168,969</u>	<u>\$ 9,168,969</u>	

註：美國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因當地稅法修訂將虧損扣抵之年限取消。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3,569</u>	<u>\$ 22,929</u>

7. 台灣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五) 每股虧損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u>(\$ 1,641,130)</u>	<u>352,556</u>	<u>(\$ 4.65)</u>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u>(\$ 1,543,211)</u>	<u>325,493</u>	<u>(\$ 4.74)</u>

註：認股權因未具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虧損同基本每股虧損。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3,389	\$ 35,68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059	4,20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944)	(10,059)
本期支付現金	<u>\$ 93,504</u>	<u>\$ 29,824</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 流動資產-其他)轉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16</u>	<u>\$ 1,767</u>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759,026	\$ 1,759,026
租賃本金償還	(130,525)	(130,52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26,956	26,9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3,779	183,779
12月31日	<u>\$ 1,839,236</u>	<u>\$ 1,839,236</u>

	110年		
	長期借款(註)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90,303	\$ 1,429,112	\$ 1,519,415
租賃本金償還	-	(93,112)	(93,11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合約修改數	(89,629)	445,991	356,3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674)	(22,965)	(23,639)
12月31日	<u>\$ -</u>	<u>\$ 1,759,026</u>	<u>\$ 1,759,026</u>

註：其他非現金之變動請詳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浩鼎)	其他關係人
圓祥生技(股)公司(圓祥)	其他關係人

註：浩鼎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全面改選董事後，與本公司已非關係人，惟續後浩鼎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推選新任董事長，新任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故與本公司成為關係人。相關揭露係以全年度交易金額為基準。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委託服務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浩鼎	\$ 2,613	\$ 4,846
圓祥	19,791	-
	<u>\$ 22,404</u>	<u>\$ 4,846</u>

係提供委託開發服務予關係人，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2. 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圓祥	<u>\$ 333</u>	<u>\$ -</u>

係提供委託開發服務予關係人，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3. 合約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浩鼎	<u>\$ -</u>	<u>\$ 2,523</u>

係提供委託開發服務予關係人，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4. 合約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圓祥	<u>\$ 28,069</u>	<u>\$ -</u>

係提供委託開發服務予關係人，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4,068	\$ 50,398
退職後福利	828	952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8,104	33,304
	<u>\$ 63,000</u>	<u>\$ 84,65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金額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 203,564	\$ 180,050	租賃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本集團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購買設備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分別為\$44,398 及\$50,667。
- (二)本集團所簽訂委託試驗合約，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履約完成之研究費用分別為\$49,037 及\$90,847（不含試驗用藥等實報實銷之支出）。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次減少資本新台幣 2,350,727,340 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235,072,734 股；減資比率約為 66.64228597%，每仟股換發約 333.5771403 股。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為減資基準日及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為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
- (二)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已於民國 112 年 1 月 25 日完成本公司美國子公司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 聖地牙哥工廠 TX01(Neupogen Biosimilar)之查廠作業，FDA 於總結會議表示沒有重大缺失(no major concerns)，僅提出三項事項並要求公司於 14 天內回覆，後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接獲 FDA 通知 TX01 產品因下游廠商尚有未完成的事項，故尚未通過上市查驗登記(BLA)審核，美國子公司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 目前正與下游廠商洽談改善與回覆 FDA 之事宜，並將依其規定回覆。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現階段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於未來營運轉虧為盈後，還需兼顧提供股東持續穩健之報酬。為了達成前述目標，本集團藉由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特定人士或機構短期融資、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處分資產以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股利發放及減資等方式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利用負債權益比率以監控及管理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其中債務淨額之計算為「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而「權益總額」之計算則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總計」。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0 年度相同，均致力將負債權益比率維持在 50%以下。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小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故負債權益比率為 0%。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6,233	\$ 2,222,9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564	180,050
其他應收款	2,425	360
存出保證金	7,620	6,436
	<u>\$ 1,000,175</u>	<u>\$ 2,409,823</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u>\$ 144,060</u>	<u>\$ 159,768</u>
租賃負債	<u>\$ 1,839,236</u>	<u>\$ 1,759,026</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個體分別於不同國家營運，因此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美國子公司 Tanvex USA 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子公司台灣泰福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00	30.72	\$ 39,93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	30.72	\$ 891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74	27.70	\$ 13,1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	27.70	\$ 629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2,484 及 \$7,158。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99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	\$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	\$	-

(2)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同類規模客戶之過往交易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

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良好之機構，始獲選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繼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G. 本集團對客戶之應收帳款皆屬信用良好之客戶，係為同一群組，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惟設算後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微小，故均未提列備抵損失。
- H.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				
按12個月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3,564	\$ -	\$ -	\$ 203,564
110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				
按12個月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0,050	\$ -	\$ -	\$ 180,050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銀行之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	\$ 144,060	\$ -	\$ -
租賃負債	199,116	206,862	1,754,44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	\$ 159,768	\$ -	\$ -
租賃負債	140,142	188,174	1,752,995

-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四) 其他說明

本集團主要營業活動仍處於開發研究階段，尚未產生足以因應整體營運所需之收入，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786,233，累計虧損計 \$12,968,566，股權淨值為 \$1,391,480。因此，本集團擬採取下列措施，以持續改善資金狀況：

(1) 營運計畫

本集團 TX01 已取得加拿大藥證，計畫於民國 112 年開始銷售；另，CDMO 業務亦奠基於原有基礎上持續接單，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2) 籌資計畫

本集團已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已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取得金管會之核准函，預計發行總股數 16,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規劃於民國 112 年第二季完成增資。

(3) 大股東支持

本集團大股東亦已承諾支持本集團募資計畫，確保公司營運資金無虞。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淨利(損失)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資產、負債及稅後淨損，與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予以調節。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非流動資產不含金融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2,404	\$ 177,059	\$ 5,406	\$ 175,275
美國	-	1,979,561	-	1,949,840
	<u>\$ 22,404</u>	<u>\$ 2,156,620</u>	<u>\$ 5,406</u>	<u>\$ 2,125,115</u>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部門	金額	百分比(%)	部門
A	\$ -	-	委託開發服務	\$ 560	10%	委託開發服務
B	2,612	12%	委託開發服務	4,846	90%	委託開發服務
C	19,792	88%	委託開發服務	-	-	委託開發服務
	<u>\$ 22,404</u>			<u>\$ 5,406</u>		

泰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期損益	期損益		
泰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泰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相似藥、新藥開發及生技藥品之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	\$ 2,387,832	\$ 2,120,065	100	\$ 380,624	(\$ 120,391)	(\$ 120,391)	子公司	
泰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	美國	生物相似藥及新藥製程開發	10,979,789 (357,415仟美元)	8,986,282 (324,415仟美元)	100	685,622	(1,514,708)	(1,514,708)	子公司	

註：本附表新台幣金額涉及外幣者，損益係以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平均匯率(USD1：TWD29.75)，其餘則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匯率(USD1：TWD30.72)換算為新台幣。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二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騰霖投資有限公司	70,566,999	20.01%
Tanvex Biologics, Inc.	37,811,668	10.72%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22,978,243	6.52%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Tanvex BioPharma, Inc.

董事長：周雲



Tanvex BioPharma, Inc.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886-2-2701-0518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376 號 13 樓之 1

E-mail: contact@tanvex.com

www.tanvex.com